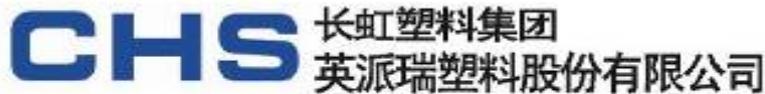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方未执行回避表决；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先生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60%，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郑元和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家族控制风险

公司定向发行前郑元和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控制公司 51.60% 股份、郑振军直接持有公司 17.20% 股份、郑石磊直接持有公司 17.20% 股份，郑元和父子三人组成的家族共控制公司股份的 86.00%，定向发行完成后，该三人仍将持有公司 81.90% 的股份。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2013年1-7月和201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6,144,819.19元和11,470,062.5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8%和4.43%。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设立之前，长虹塑料集团已经在尼龙扎带市场经营多年，在业内具有较成熟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和较高的议价能力。公司在创立初期，通过长虹塑料集团销售产品、采购原料。

2011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长虹塑料集团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2012年10月3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2.21美金/千克的较低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分别是2.81美金/千克和2.35美金/千克的税率。印度市场作为公司的重点市场，每年出口额在300万美金左右。因此，对印度的尼龙扎带业务，公司需要通过长虹塑料集团进行销售。

针对该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承诺公司将在未来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积极应诉，争取取得优惠税率。长虹塑料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获得优惠税率后结束在印度市场上尼龙扎带的销售业务，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印度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五）偿债能力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2013年7月31日、2012年及201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2%、82.49%和78.41%。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本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正向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积极申请 6000 万元长期项目贷款，以优化借款结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六）遭受贸易国“双反”调查风险

2008年1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9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09年3月31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终裁，当时采用最低限价措施，如果低于最低限价，则按照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征收反倾销税，反之则不予征收。2011年10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

若印度以及其他贸易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最终裁定对国内尼龙扎带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则将对国内尼龙扎带生产企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积极参加反倾销应诉，但仍存在不能取得较低税率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公司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和 2011 年，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7%、61.79%和 69.55%，外销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目前公司销售依然以外销为主。公司的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两年一期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汇兑损益（负值为收益）	889,308.72	407,006.70	-789,514.1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79%	3.10%	7.8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9.05%	2.28%	9.79%

虽然公司采取尽量缩短境外收款周期、采用信用证收款等措施来规避汇率风险，但仍无法避免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八）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3年1-7月、2012年及2011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50.24%、59.32%和72.19%。尽管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性已逐年降低，与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但不排除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存在供应商抬高价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65,074.64元、7,016,909.32元和447,208.95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52.17%、53.45%和-4.4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074.64	7,016,909.32	447,208.95
净利润	6,450,192.18	13,128,060.67	-10,041,437.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2.17%	53.45%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5,117.54	6,111,151.35	-10,488,646.72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	4,442,600.00	10,881,502.00	1,250,300.00
占净利润总额比重	68.88%	82.89%	-12.45%

公司各期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占了主要部分，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44.26万元、1,088.15万元和125.03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总额的68.88%、82.89%和-12.45%。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部分商标、专利正在转移过程中

2012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CHS”品牌塑料制品业务及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长虹

塑料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2012年1月12日，长虹塑料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剥离“CHS”品牌塑料制品业务及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相关经营性资产给安徽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所有的尼龙扎带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14,818,958.37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生产设备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5,052,640.00元。截止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陆续向长虹塑料集团付清了转让款14,818,958.37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012年9月20日，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90%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郑元和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塑进出口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持有的下列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专利。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完成变更。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1	发明	可松卸扎带	ZL200710090217.6	长虹塑料集团
2	实用新型	不锈钢扎带	ZL200720195240.7	长虹塑料集团
3	实用新型	手铐扎带	ZL200720195239.4	长虹塑料集团
4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5.1	长虹塑料集团
5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6.6	长虹塑料集团
6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4.7	长虹塑料集团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标牌的扎带	ZL200920165732.0	长虹塑料集团
8	实用新型	一种扎带	ZL200920164038.7	长虹塑料集团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	ZL200920164040.4	长虹塑料集团

目前长虹塑料集团名下专利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2011202941942	一种U形线夹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2010102254663	可松卸式扎带	驳回失效
3	2011102318119	一种U形线夹	中通出案待答复
4	2007201439242	可松卸扎带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5	2007303205485	不锈钢扎带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	2007301462634	可松卸扎带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7	200730320549X	手铐扎带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8	2008301161909	双翼螺旋式压线帽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9	2008301161913	压线帽（安全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0	2008301161896	螺旋式压线帽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1	200830199754X	包装盒(线卡吊卡)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2	2008301997573	包装袋(安全压线帽)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3	2008301997535	包装盒(E型管旋转)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4	2008301997554	包装盒(分格)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5	2008301997569	包装袋(尼龙扎带)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1102318119 号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长虹塑料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长虹塑料集团最终申请获得该专利，将无偿转让给公司。对于其他专利，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该等专利，为节省费用、简化管理，上述专利未转让至公司名下，该等专利实际已经失效或终止。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人
1	CHS	第 22 类 绳索；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1375839	长虹塑料集团
2	CHS	第 20 类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线卡；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塑料排水阱（阀）；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水管阀	1392770	长虹塑料集团

公司从长虹塑料集团受让的 2 项“CHS”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变更中，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长虹塑料集团名下拥有的注册商标为：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类别的内容	商标名称
1	11381936	22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阻燃布；漆布；涂塑布；合成材料制遮篷；吊床；草制瓶封套；瓶用草制包装物；草制瓶用包装物	长虹塑料
2	3381940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非金属电缆夹；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非金属螺丝；非金属钉；电缆用非金属接线螺钉；墙上非金属塞子；非金属大桶	DEBFLEX
3	3524464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非金属电缆夹；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	KLEINS
4	3524465	22	包装带；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非金属绳索；非金属缆；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FASTLINE
5	3524466	22	包装带；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非金属绳索；非金属缆；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CIRMAKER
6	5680167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的塑料缘饰；电缆用非金属接线螺钉；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水管阀；家具；竹木工艺品	CHS
7	5680168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橡皮圈；焊接用塑料线；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石棉填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非金属马掌	CHS
8	5680169	9	电脑计量加油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仪器；避雷器；灭火器；电焊设备；铁路交通安全设施；蓄电池；电动关门器	CHS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类别的内容	商标名称
9	5680170	7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联轴器（机器）；机械密封件；滑轮胶带；液压机；印模冲压机；包装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CHS
10	5680171	6	铸钢；金属管；电缆桥架；金属地板砖；铁路道叉；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保险柜；金属装卸货盘；集装箱	CHS
11	823434	22	尼龙扎带	

2013年11月22日，长虹塑料集团与英派瑞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上述11381936、5680167、823434商标无偿转让给英派瑞，并即申请转让登记程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1590995号商标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长虹塑料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来需要上述商标，将无偿转让给英派瑞。

其他注册商标的类别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且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不需要上述商标，为节省费用、简化管理，上述商标未转让至公司名下，该等商标实际已经闲置。

目 录

释 义.....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信息.....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9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定向发行情况.....	37
十、中介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16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十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166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7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8
十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十七、风险因素	17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79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7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七节 附 件.....	18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8
三、法律意见书.....	188
四、公司章程.....	18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派瑞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指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塑进出口	指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诚实业	指	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原电子	指	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电器	指	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兴泰置业	指	安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东和电子	指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沪虹	指	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
品康贸易	指	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东宏贸易	指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第二分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杜邦	指	DU PONT CHINA LIMITED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伦、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聚酰胺尼龙PA66	指	又称尼龙66, 俗称尼龙双6; 聚己二酰己二胺; 英文名: Polyamide 66, 缩写 nylon 66。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ABS	指	ABS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 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容易涂装、着色, 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 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	指	聚丙烯(PP塑料)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 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必的线性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 蜡状; 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 比聚乙烯刚硬。
PC	指	聚碳酸酯(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 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的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 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hong Plastics Group Imperial Plas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定向发行前 7,000 万元; 定向发行后 7,350 万元
公司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邮政编码:	241100
公司电话:	0577-62793331
公司传真:	0577-62793006
互联网网址:	http://cn.chs.com.cn/
董事会秘书:	朱继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继弘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制造、

	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6066399-6

注：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股票发行，因股票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股票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7月公司尼龙扎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1%、71.31%、73.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 4754-2011)，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9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430555
股票简称:	英派瑞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股票发行前为 7,000 万股, 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7,35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票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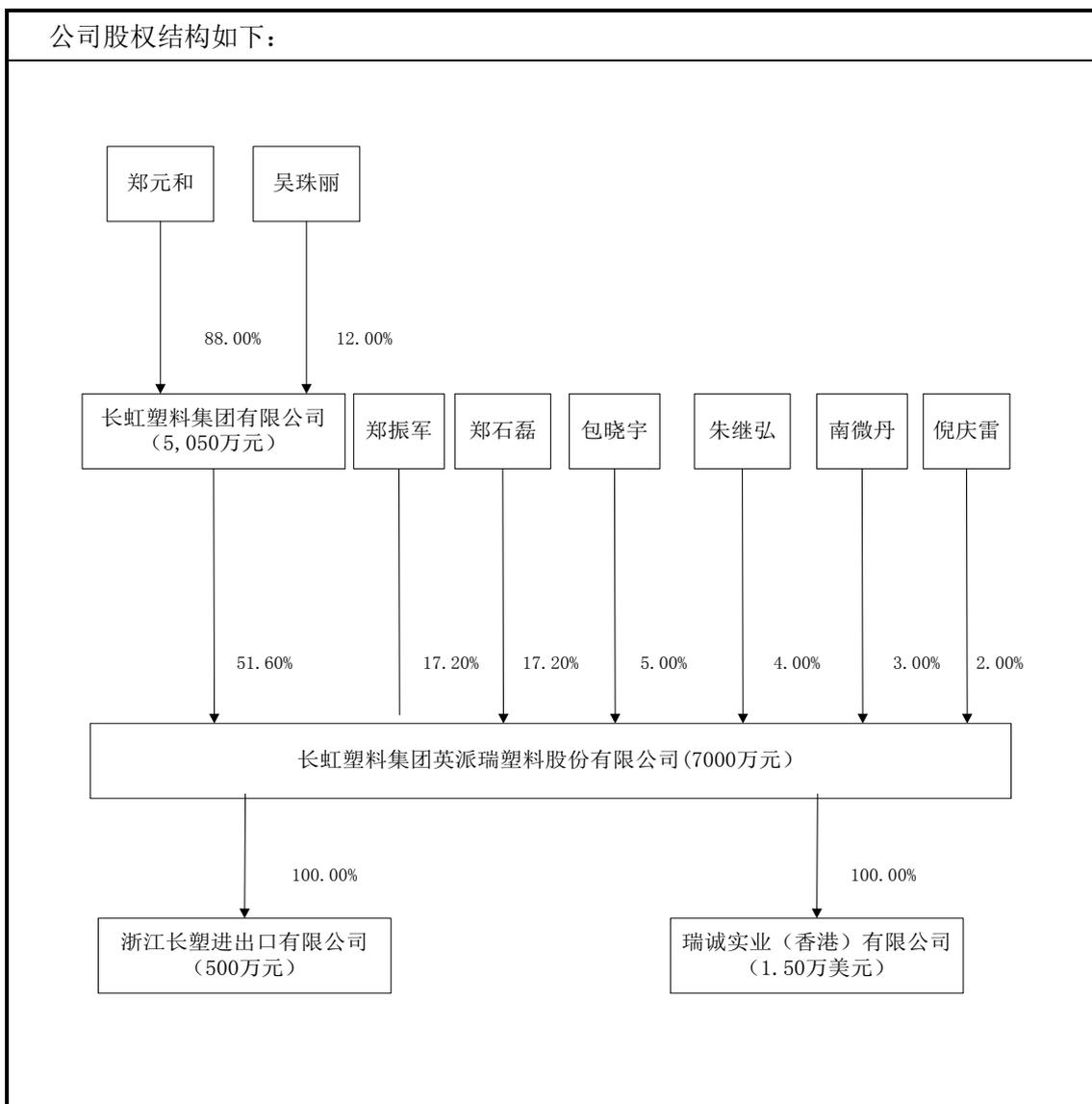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万股)
1	长虹塑料集团	发起人股份	3,612.00	49.14	-
2	郑振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份	1,204.00	16.38	-
3	郑石磊	公司董事、发起人股份	1,204.00	16.38	-
4	包晓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份	350.00	4.76	-
5	朱继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份	280.00	3.82	-
6	南微丹	公司董事、发起人股份	210.00	2.86	-
7	倪庆雷	发起人股份	140.00	1.90	-
8	林统	—	210.00	2.86	210.00
9	王从忠	—	140.00	1.90	140.00
合计			7,350.00	100.00	35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公司 3,1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1.60%，为公司控股股东。

长虹塑料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50 万元，其中，郑元和出资 4,44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8%，吴珠丽出资 60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注册号为 330382000192221；经营范围为：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

架、电器成套设备生产、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长虹塑料集团，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

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88.00% 股份，通过长虹塑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1.60% 股份。

郑元和，男，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班，研究生学历，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安徽省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协塑料配线器材专委会理事长；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乐清县长虹塑料电器配件厂，担任厂长职务；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浙江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 年至今，就职于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元和，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00	51.60%	法人
2	郑振军	1,204.00	17.20%	自然人
3	郑石磊	1,204.00	17.20%	自然人
4	包晓宇	350.00	5.00%	自然人
5	朱继弘	280.00	4.00%	自然人
6	南微丹	210.00	3.00%	自然人
7	倪庆雷	140.00	2.00%	自然人
合计		7,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郑石磊、郑振军系亲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由郑元和控

制，郑元和与郑石磊、郑振军系父子关系；郑元和与包晓宇系舅甥关系；郑元和与倪庆雷系舅甥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长虹塑料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郑振军，男，2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东和电子，担任销售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郑石磊，男，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就职于东和电子，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包晓宇，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浙江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法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自然人郑石磊、郑振军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郑石磊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郑振军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

2010年8月17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恒验字[2010]第30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货币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经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25318；法定代表人为郑振军；住

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赵桥创业园；经营范围为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60
郑石磊	600	货币	20
郑振军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意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200万元，郑石磊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郑振军以货币形式增资4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4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恒验字[2011]第3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4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14日，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25318。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60
郑石磊	1,000	货币	20
郑振军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同意长虹塑料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612万元，其中61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意郑石磊以货币形式出资204万元，其中2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意郑振军以货币形式出资204万元，其中20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意新股东包晓宇以货币形式出资455万元，其中3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5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同意新股东南微丹以货币形式出资 273 万元，其中 2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朱继弘以货币形式出资 364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倪庆雷以货币形式出资 182 万元，其中 1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考虑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新老股东的协商认可。老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股，新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1.30 元每股。

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在于公司考虑到老股东在公司初创期间对公司的成长贡献较多，包括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市场开发、拓展和维系等。经过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给予老股东较新股东较为优惠的增资价格。新股东一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溢价增资入股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芜恒验字[2013]第 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5 月 9 日，安徽省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21000025318。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长虹塑料集团	3,612	货币	51.60
郑石磊	1,204	货币	17.20
郑振军	1,204	货币	17.20
包晓宇	350	货币	5.00
朱继弘	280	货币	4.00
南微丹	210	货币	3.00
倪庆雷	140	货币	2.00
合计	7,000	-	100

注：2011 年 7 月，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长虹塑料集团。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40,643.16 元（天健审（2013）

5805号《审计报告》)按1.326295:1比例折合为股本7,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2,840,643.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1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281号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资产净额评估值为102,670,440.10元。

2013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32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8月29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3年8月29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30日,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1000025318(1-1)。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虹塑料集团	3,612	净资产	3,612	51.60
郑石磊	1,204	净资产	1,204	17.20
郑振军	1,204	净资产	1,204	17.20
包晓宇	350	净资产	350	5.00
朱继弘	280	净资产	280	4.00
南微丹	210	净资产	210	3.00
倪庆雷	140	净资产	140	2.00
合计	7,000	--	7,000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产进行的收购

因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控制的塑料制品业务进行整合,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月进行了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收购了塑料制品业务。2012年1

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CHS”品牌塑料制品业务及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长虹塑料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向控股股东收购相关设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虹塑料集团的委托，对长虹塑料集团所拥有的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12号《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评估对象的对外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象和范围为长虹塑料集团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394台机器设备。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5,052,640.00元。

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长虹塑料集团将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员工及相关权责转让给有限公司；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所有的尼龙扎带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14,818,958.37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陆续向长虹塑料集团付清了转让款14,818,958.37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受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持有的下列专利。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完成变更。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10	发明	可松卸扎带	ZL200710090217.6	长虹塑料集团
11	实用新型	不锈钢扎带	ZL200720195240.7	长虹塑料集团
12	实用新型	手铐扎带	ZL200720195239.4	长虹塑料集团
1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5.1	长虹塑料集团
14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6.6	长虹塑料集团
15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4.7	长虹塑料集团
1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标牌的扎带	ZL200920165732.0	长虹塑料集团
17	实用新型	一种扎带	ZL200920164038.7	长虹塑料集团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	ZL200920164040.4	长虹塑料集团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持有的下列有关塑料制品业务的专利。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完成变更。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19	发明	可松卸扎带	ZL200710090217.6	长虹塑料集团
20	实用新型	不锈钢扎带	ZL200720195240.7	长虹塑料集团
21	实用新型	手铐扎带	ZL200720195239.4	长虹塑料集团
22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5.1	长虹塑料集团
23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6.6	长虹塑料集团
24	实用新型	一种压线帽	ZL200820107634.7	长虹塑料集团
2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标牌的扎带	ZL200920165732.0	长虹塑料集团
26	实用新型	一种扎带	ZL200920164038.7	长虹塑料集团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	ZL200920164040.4	长虹塑料集团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长虹塑料集团名下专利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案件状态
1	2011202941942	一种 U 形线夹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2010102254663	可松卸式扎带	驳回失效
3	2011102318119	一种 U 形线夹	中通出案待答复
4	2007201439242	可松卸扎带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	2007303205485	不锈钢扎带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	2007301462634	可松卸扎带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7	200730320549X	手铐扎带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8	2008301161909	双翼螺旋式压线帽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9	2008301161913	压线帽（安全型）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0	2008301161896	螺旋式压线帽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1	200830199754X	包装盒(线卡吊卡)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2	2008301997573	包装袋(安全压线帽)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3	2008301997535	包装盒(E 型管旋转)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4	2008301997554	包装盒(分格)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5	2008301997569	包装袋(尼龙扎带)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1102318119 号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长虹塑料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长虹塑料集团最终申请

获得该专利，将无偿转让给公司。对于其他专利，公司产品生产不需要该等专利，为节省费用、简化管理，上述专利未转让至公司名下，该等专利实际已经失效或终止。

3、受让商标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人
1	CHS	第 22 类 绳索；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1375839	长虹塑料集团
2	CHS	第 20 类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线卡；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塑料排水阱（阀）；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水管阀	1392770	长虹塑料集团

公司从长虹塑料集团受让的2项“CHS”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变更中，目前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编号	注册号	申请号	发文日期
1	2013 转 21724SL	1375839	201321724	2013 年 4 月 12 日
2	2013 转 21723SL	1392770	201321723	2013 年 4 月 12 日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长虹塑料集团名下拥有的注册商标为：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类别	商标名称
1	11381936	22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阻燃布；漆布；涂塑布；合成材料制遮篷；吊床；草制瓶封套；瓶用草制包装物；草制瓶用包装物	长虹塑料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类别	商标名称
2	3381940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非金属电缆夹；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非金属螺丝；非金属钉；电缆用非金属接线螺钉；墙上非金属塞子；非金属大桶	DEBFLEX
3	3524464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电缆和管道用塑料夹；管子或缆绳塑料挂钩；非金属电缆夹；排泄塑料弯管（阀）；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	KLEINS
4	3524465	22	包装带；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非金属绳索；非金属缆；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FASTLINE
5	3524466	22	包装带；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捆扎用非金属线；非金属绳索；非金属缆；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包装绳；塑料打包带；塑料线（包扎用）	CIRMAKER
6	5680167	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的塑料缘饰；电缆用非金属接线螺钉；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塑料线卡；电缆、电线塑料槽；塑料水管阀；家具；竹木工艺品	CHS
7	5680168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橡皮圈；焊接用塑料线；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石棉填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非金属马掌	CHS
8	5680169	9	电脑计量加油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仪器；避雷器；灭火器；电焊设备；铁路交通安全设施；蓄电池；电动关门器	CHS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类别	商标名称
9	5680170	7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联轴器（机器）；机械密封件；滑轮胶带；液压机；印模冲压机；包装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CHS
10	5680171	6	铸钢；金属管；电缆桥架；金属地板砖；铁路道叉；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保险柜；金属装卸货盘；集装箱	CHS
11	823434	22	尼龙扎带	

2013年11月22日，长虹塑料集团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上述11381936、5680167、823434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立即申请转让登记程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1590995号商标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长虹塑料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来需要上述商标，将无偿转让给英派瑞。

其他商标的类别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且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不需要上述商标，为节省费用、简化管理，上述商标未转让至公司名下，该等商标实际已经闲置。

4、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长塑进出口100%股权

2012年9月20日，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90%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郑元和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塑进出口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交接手续，自2012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长塑进出口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5658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设立日期	2011年4月2日

（2）长塑进出口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 2011年4月长塑进出口公司的设立

长塑进出口公司由法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自然人郑元和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0万元，郑元和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1年4月1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会所设验字（2011）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日止，长塑进出口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郑元和出资50万元。

2011年4月2日，长塑进出口公司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156582；法定代表人为郑元和；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长塑进出口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塑料有限公司	450	450	90
2	郑元和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2) 2012年10月长塑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公司90%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英派瑞、郑元和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公司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英派瑞；同意相应修改长塑进出口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0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和分别与英派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公司90%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英派瑞、郑元和将其持有长塑进出口公司10%股权作价50

万元转让给英派瑞。

2012年10月18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塑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派瑞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二）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收购塑料制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塑料制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资产重组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重组。该次重组后，长虹塑料不再拥有与塑料制品生产相关的任何有形资产，不具备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印度市场上尼龙扎带的销售暂时需要以长虹塑料的名义销售外，该次重组消除了长虹塑料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杜绝了其他相关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

2、受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受让长虹塑料的相关专利权后，公司拥有了与塑料制品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公司独立进行塑料制品的后续研发。公司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专利技术。

3、受让商标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受让长虹塑料的商标权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独立性。

4、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长塑进出口 100%股权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长虹塑料和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收购长塑进出口100%股权，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合并后，长塑进出口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的销售。该次合并消除了长塑进出口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杜绝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

主办券商及中伦认为：通过上述资产重组，除印度市场尼龙扎带的销售暂时

需要以长虹塑料的名义销售外，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塑料制品业务全部转入公司体系，消除了同业竞争。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分公司。

1、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239033
设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负责人	王从忠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东路五金二区8幢8号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上海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028713
设立日期	2013年06月09日
负责人	王从忠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1037室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乐清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251662
设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负责人	郑元和
经营场所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郑元和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郑振军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

郑石磊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包晓宇先生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南微丹，女，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张云先，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安徽县城关粮站，担任站长职务；2002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安徽省储备库，担任书记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主任，任期3年。

张翠萍，女，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伟塑胶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课长职务；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计，任期3年。

谢思威，男，2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5

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昆山庆欣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助理、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现任生产部经理助理、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郑振军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继弘，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系，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浙江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新疆伊犁天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包晓宇先生的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232,146,682.03
净利润	6,450,192.18	13,128,060.67	-10,041,43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0,192.18	13,142,926.20	-10,040,4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5,117.54	6,111,151.35	-10,488,64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5,117.54	6,126,016.88	-10,487,610.62
毛利率（%）	19.13%	21.04%	14.38%
净资产收益率（%）	9.02%	14.59%	-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1%	6.80%	-13.40%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6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53	7.20	3.98
存货周转率（次）	1.70	3.45	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75.42	58,891,811.72	-63,064,41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1.18	-1.58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711,482.71	352,551,419.52	403,736,875.14
股东权益合计	91,111,319.47	61,721,127.29	87,186,18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1,111,319.47	61,721,127.29	86,687,216.74
每股净资产	1.30	1.23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23	1.74
资产负债率（%）	75.42%	82.49%	78.41%
流动比率（倍）	0.67	0.63	0.82
速动比率（倍）	0.34	0.23	0.64

九、定向发行情况

发行股数：	350 万
发行对象：	自然人林统、王从忠
发行价格：	2.14 元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50 万元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领导：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6176-8639
传真：	021-6176-8690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	吕峰、吴刚、陈功、林艳、顾承胜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0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宋晓明、程劲松、熊川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21-6228-1910
传真：	021-6228-62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吕瑛群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人员：	潘华峰、闵诗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专业从事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及其他产品制造的塑料加工企业。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010,682.02 元、249,476,030.57 元和 157,030,129.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4%、96.28%和 99.21%，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等。

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团队在塑料零件制造业二十余年的成功实践，公司凭借自身掌握的尼龙扎带、线卡、端子等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逐步获得了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于 2010 年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向国家工信部提出申请制定“自锁式聚酰胺（尼龙）扎带”行业标准，2011 年 1 月 7 日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并通过了公示，计划号为 2010-2914T-QB。2012 年 8 月 2 日《聚酰胺扎带行业标准》已通过了专家组的审核，2013 年 7 月 22 日得到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标准号为：QB/T4494-2013，并将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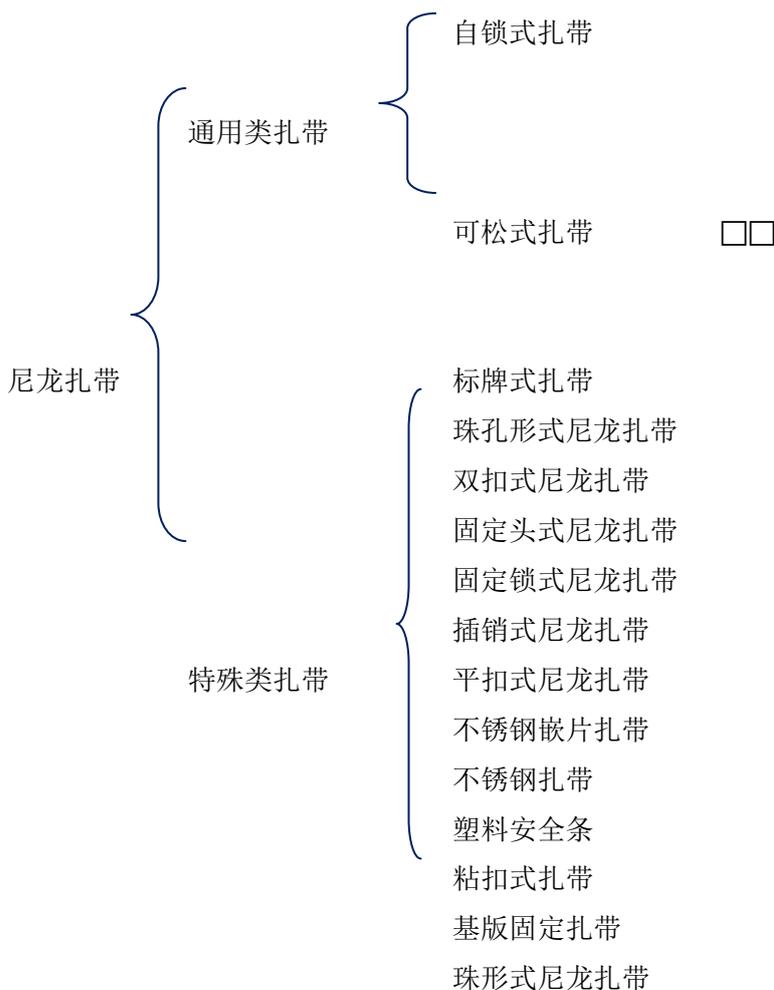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尼龙扎带、钢钉线卡以及接线端子等塑料配线器材。尼龙扎带较早期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领域，用作布线理线束紧之用，随着社会工业化效率的加强，应用领域得到逐步的放大和扩展，凡涉及到需要绑扎的领域均有用到之处，如建筑业（捆扎脚手架）、农业（捆扎农作物生长的架子）、服装业（吊牌）、食品业（捆扎吊牌、蔬菜）、邮政、快递（捆扎邮件）等；钢

钉线卡主要用于室内外配线固定电线用；接线端子主要用于电线末端连接。

1、尼龙扎带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尼龙扎带产品分为通用类扎带和特殊类扎带；通用类扎带包括自锁式扎带、可松式扎带；通用扎带以外的其他扎带都可以称为特殊类扎带。



公司生产的尼龙扎带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阻燃等级高

公司的尼龙扎带产品采用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认可的尼龙 66 料制成，阻燃等级为 94V-2。相对于阻燃等级低的普通扎带，公司的尼龙扎带产品可以减少电子电器因相关电线、线索的捆扎发生短路、过载、自燃等情况下的损失。

②增强、增韧、耐低温、耐高温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力量，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具有低温韧性好、成型收缩率小、刚性高、耐候性强等优点，可广泛用于高铁、航空、家电、汽车以及耐候型塑料应用领域。

③美观、安全、方便

尼龙扎带的捆扎相对于塑料带、其他材质绳索、捆扎工具而言，简单方便、美观且不易生锈。对于尼龙扎带无钢皮带的锋利边缘，操作安全，既不伤手也不损坏被捆绑物体，色彩光亮。

(1) 自锁式扎带

自锁式扎带的特点是一经捆绑，不能轻易解绑，不可重复使用。

自锁式尼龙扎带的主要消费群体有：家用电器制造企业、通讯器材企业、成套电器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办公电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企业、灯饰企业、建筑行业、农业等。



(2) 可松式尼龙扎带

可松式尼龙扎带可以松开重复使用，主要用于对于捆绑强度和时间跨度较低的行业。可松式尼龙扎带基本可以满足家庭用户的日常生活中的捆绑。

可松式尼龙扎带的主要消费群体有：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玩具制造企业、办公电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企业、灯饰企业、电工企业、音响厂、建筑企业、农业企业，以及居民消费领域。



可松式扎带（样图）

（3）特殊类扎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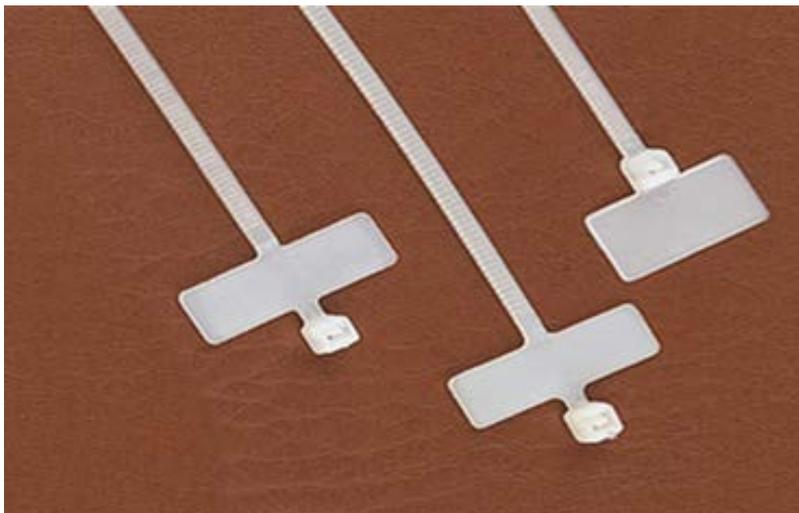
特殊类扎带主要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标牌式扎带
珠形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珠孔形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双扣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头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锁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插销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平扣式尼龙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嵌片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安全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粘扣式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版固定扎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安全条

1、标牌式扎带

标牌式扎带主要特点在于扎带前段设有白标牌，可以用油性笔在上面标志记号。

标牌式尼龙扎带的主要消费群体有：零售业、电脑电视机制造企业、电脑制造企业、办公电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企业、灯饰企业、电工企业、音响厂、建筑企业、农业企业等。



标牌式扎带（样图）

2、其他特殊类扎带

特殊类扎带是在通用类扎带的基础上进行发展改进，主要特点与通类类扎带一致。

标牌式尼龙扎带的主要消费群体有：零售业、电脑电视机制造企业、电脑制造企业、办公电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企业、灯饰企业、电工企业、音响厂、建筑企业、农业企业等。



特殊类扎带（样图）

2、钢钉线卡产品

钢钉线卡是一款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尼龙 66 原料注射成型。主要特点为弹性大，耐冲击，不易破裂，钢钉直接附在线卡上，降低施工成本。

钢钉线卡产品一般为室内配线固定电线用，主要消费群体为建筑业等。



3、接线端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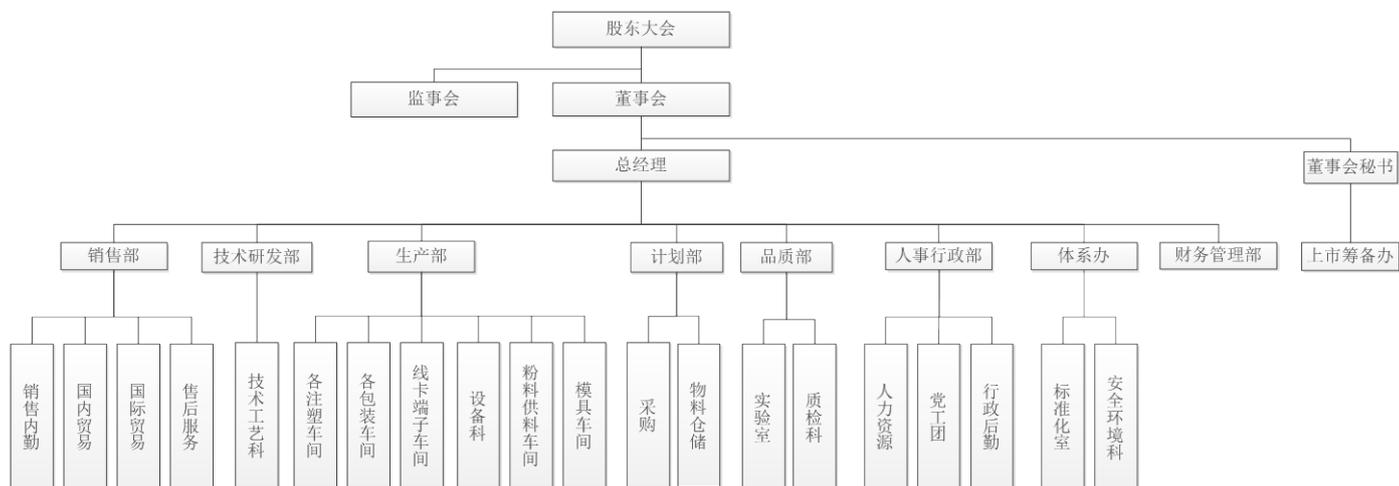
接线端子为用于实现电气连接的一种配件产品，工业上划分为连接器的范畴。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和工业控制要求越来越严格、精确，接线端子的用量逐渐上涨。

接线端子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电子、电器企业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和接线端子，公司的核心工艺为注塑工艺。三项产品的成型取决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具。通过向尼龙扎带模具注塑，冷却成型为尼龙扎带产品。通过不同比例的原材料进行配料、烘干，由高速注塑机注塑、冷却、成型为各类产品。三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大同小异，主要流程为：

①根据生产计划领料

生产安排分进料加工、一般贸易和国内销售三块，进料加工按订单及交期安排生产，一般贸易和国内销售按实际订单和预计订单来安排生产。根据生产安排制订生产计划，向仓库领取原材料。

②拌料

生产人员将相应原材料加入搅拌机，不同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的比例均不相同，然后在设备上搅拌。

③烘料

将搅拌好的原材料在设备上烘烤。

④换模

将模具预热并装夹上注塑机，进行机台预热，并按照注塑工艺要求设定好各项参数。

⑤工艺调试

按照注塑工艺要求的调整范围内微调参数，确认模具型芯、滑块无脱落、松动、损伤、产品无粘膜，进行预生产，直至获得首模产品。

⑥首件检验（确定工艺参数）

首模产品经实验室检测合格后，交现场质检人员确认。

⑦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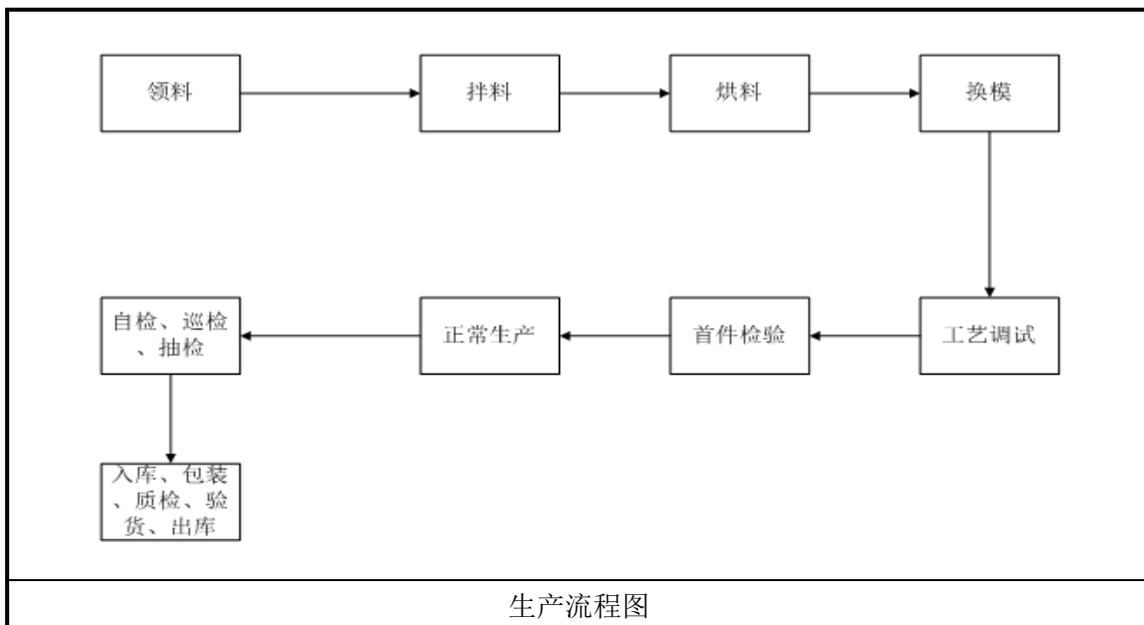
首模产品经现场质检人员确认后，方可进行正常注塑生产。

⑧自检、巡检、抽检

自检是指生产人员检查产品颜色、文字标识、飞边、油污、收缩、缺料、断裂、气泡、残齿等外观质量。巡检是指现场质控人员对所属机台进行跟踪检查。抽检是指产品正常生产时，注塑员工每隔 1 小时抽取样本进行跟踪检查。

⑨半成品入库、包装、质检、验货、出库

半成品入库后，由包装车间进行包装；质检人员对于成品进行质检；对于出口产品，需要安排第三方进行验货，然后安排出库。



(2)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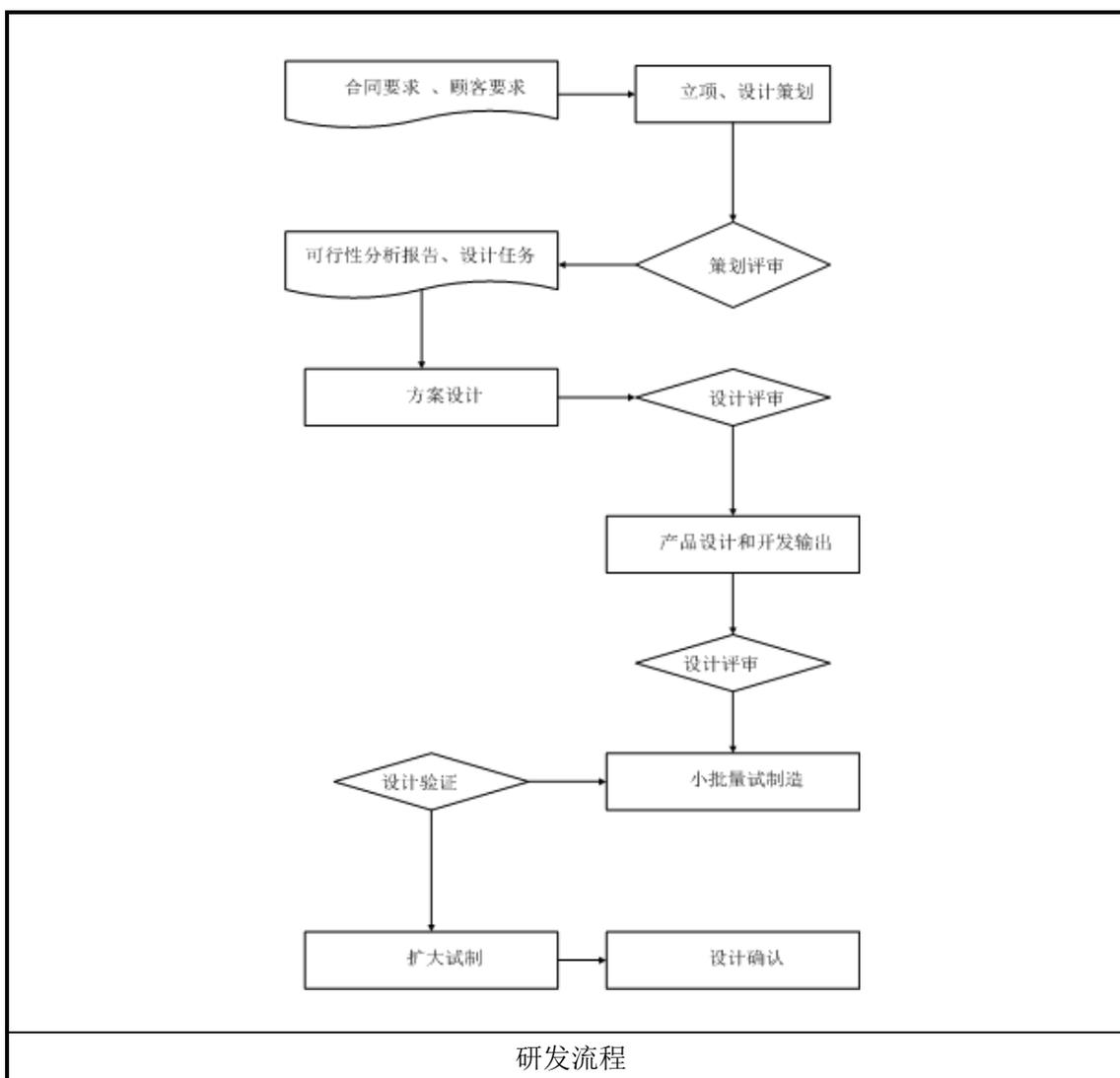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各种展览会，电子商务网站，各类杂志广告及业务员主动上门开发获得。

公司根据不同国家的消费特点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欧美市场上基本以零售超市、集团采购为主；俄罗斯、亚洲及南美市场以批发商、进口商为主。国内市场上，公司以全国重点城市或地级城市为营销单位发展一级经销商，重点开发国内终端企业。

在客户付款方式上，国内终端客户一般是预付部分货款，确认款项到账后发货；国内经销商根据信用不同，设定不同的账期，分别从 30 天到 90 天不等，大部分经销商均可在 60 天内付款；国外客户通过信用证或预付定金见提单复印件付款。

(3)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表所示：



(4) 子公司、分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作用

公司子公司长塑进出口主要负责公司外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拓市场及销售。为利用香港的国际化优势，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瑞诚实业，拟以其作为未来公司国际化贸易的业务平台。瑞诚实业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乐清分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主要负责内销业务，发挥国内市场开拓及销售的作用。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热流道模具技术

对于塑料制品的性能取决于原料的配方以及模具温度的把控。对于塑料制品成品所得的形状往往就是最后成品，在安装或作为最终成品使用之前不再需要其他的加工。成品的形状取决于各个塑料制品企业的所拥有的模具。许多细部，诸如凸起部、肋、螺纹，都可以在注射模塑一步操作中成型出来。

长虹塑料集团自 2007 年初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开始独立自主研发热流道模具。到目前为止，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采用热流道模具进行生产。热流道技术的应用在国外发展较快，50% 以上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采用热流道技术，产品质量提升效果十分明显。热流道在国内也已应用于生产，但整体使用率不足 10%，意味着公司在行业内存在相当大的市场空间。

在尼龙扎带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温度控制的精确性极为重要，大多数产品质量问题直接来源于模具温度控制的偏差。热流道模具温度稳定，从而避免同批次产品的质量良莠不齐。

热流道模具采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相对于传统的阀式浇口方法成型而言，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解决了阀式浇口方法成型时阀针关闭困难而导致的产品浇口质量差的问题；热流道模具具备多区域分别控温的热流道系统，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的配合下，增加了热流道模具使用的灵活性及应变能力，同时解决了多型腔模具中的零件添充时间及质量不一致的问题。

原料在热流道系统中需要流动平衡，且浇口要同时打开，使塑料同步填充各型腔。对于产品重量相差悬殊的要进行浇道尺寸设计平衡，否则就会出现有的原

料充模保压不够、有的原料充模保压过度、有的原料飞边过大等问题。尺寸太小则充模压力损失过大，尺寸太大则热流道体积过大。塑料在热流道系统中停留时间过长,不仅损坏材料性能而且会导致零件成型后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公司热流道模具的热流道浇道尺寸设计合理，采用最佳流道设计解决上述问题，使产品质量稳定、外观精美。

2、配料技术

公司的尼龙扎带、线卡、端子等产品需要科学、精湛的工艺流程及秘方配料。尼龙扎带的主要成分为尼龙 PA66，同时包括其他改性塑料等。

各种配料中的用料比例都要经过上千次的科学实验研究,比例均为最佳配置,才使得公司的扎带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比如公司生产的耐低温配料生产的产品能满足零下 40 摄氏度的地区使用;耐高温配料生产的产品能满足 125 摄氏度的高温环境中正常使用。大多数同行业企业无法达到此产品标准。

3、集中供料技术

集中供料技术采用一台机一根管，密封式回路设计方式，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稳定，无塑胶回潮、堵料现象发生。它配合中央干燥机（除湿机）系统使用，可使干燥空气对原料进行再次干燥，防止干燥后的塑胶回潮，同时每个输送循环后对输送管进行清理，确保管道内没有残料。在避免原料回潮的同时也保证加入注塑机中原料一致性，在真空负压同进作用下，原料中原有的粉尘经过过滤器（集尘器）系统滤出，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可松卸扎带	发明	ZL200710090217.6	2007/4/13-2027/4/12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卞溢泉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2	一种反串式扎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697444.1	2012/12/17-2022/12/16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卞溢泉、黄海兵	有限公司
3	不锈钢扎带	实用新型	ZL200720195240.7	2007/11/9-2017/11/8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4	手铐扎带	实用新型	ZL200720195239.4	2007/11/9-2017/11/8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卞溢泉	有限公司
5	一种压线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635.1	2008/4/1-2018/3/31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6	一种压线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636.6	2008/4/1-2018/3/31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7	一种压线帽	实用新型	ZL200820107634.7	2008/4/1-2018/3/31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8	一种带标牌的扎带	实用新型	ZL200920165732.0	2009/7/17-2019/7/16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9	一种扎带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038.7	2009/7/15-2019/7/14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10	一种可调配式配线固定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164040.4	2009/7/15-2019/7/14	郑元和、郑振军、潘逸龙、郑石磊、包晓宇、毛维琴、闻子明	有限公司

2、注册商标

(1) 已授权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8668146	22 类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2		8667953	22 类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3		8665194	22 类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4		8668191	20 类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		8664972	20 类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2) 正在申请变更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长虹塑料受让的 2 项“CHS”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变更中，目前已取得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编号	注册号	申请号	发文日期
1	2013 转 21724SL	1375839	201321724	2013 年 4 月 12 日
2	2013 转 21723SL	1392770	201321723	2013 年 4 月 12 日

3、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坐落地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芜国用(2013)第 000083 号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34,275	2061 年 11 月 5 日	是(已抵押 82455.2 平方米)

4、特许经营许可

公司取得芜湖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402960564 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编号为 0144827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进行了资格备案登记。

长塑进出口取得温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3965960 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于 2011

年4月15日在编号为00899685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进行了资格备案登记。

5、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1Q102 20R4M-1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定位片、号码管、缠绕管、异型管、行线槽、接线端子、电缆固定头、冷压端子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4/7/27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1S1022 ROM-1	GB/T28001-2001(covers OHSAS18001:1999)	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定位片、号码管、缠绕管、异型管、行线槽、接线端子、电缆固定头、冷压端子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4/7/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1E102 2R1M-1	GB/T24001-2004 idt ISO4001:2004	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定位片、号码管、缠绕管、异型管、行线槽、接线端子、电缆固定头、冷压端子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4/7/27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总 (2013) AA549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4/21
5	UL	20130426- E359184	UL62275	Cable management systems-Cable ties fo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UL LLC	2013/4/26
6	SGS	SHAEC12 01755804	欧盟 ROHS 指令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尼龙扎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2/22

（三）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3年8月30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1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43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1幢1号厂房	厂房
2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41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2幢2号厂房	厂房
3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04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3幢3号厂房	厂房
4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00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4幢4号厂房	厂房
5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62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5幢1、2号北办公楼	办公
6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56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6幢3、4号办公楼	办公
7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2017125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7幢	餐饮活动中心
8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01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8幢	综合（办公、集体宿舍）
9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0602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9幢	综合（办公、集体宿舍）
10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	综合（工业配套）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2013008535 号	通道 4999 号 10 幢 3#综合楼	
11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08536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999 号 11 幢 5#厂房	工业
12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08537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999 号 12 幢 6#厂房	工业
13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08538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999 号 13 幢 7#厂房	工业
14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3009110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 4999 号 14 幢 8#厂房	工业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长虹塑料集团	乐清柳市长征路 71-85 号	950.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新世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 A130 室	97.8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九星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星东路五金二区 8 幢 8 号	29.53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车辆情况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皖 BC966H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150B1F	2013/3/15
2	皖 BF666A	小型普通客车	艾尔法 JTEGS21H7C8	2013/3/18
3	皖 BC866H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460M	2013/3/15
4	浙 CJ6X52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40JCD	2013/3/8

4、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原值	净残值率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富强鑫) AI-500	10,429,685.15	5%	8,778,318.34	89%
注塑机 (富强鑫) AI-500	4,564,102.55	5%	3,588,525.61	83%
注塑机 (凯迪威) K358FS	3,824,288.49	5%	3,218,776.12	89%
注塑机 (富强鑫) AI-500	3,651,282.04	5%	2,928,632.51	84%
注塑机 (富强鑫) AI-500	2,597,083.29	5%	2,122,616.17	86%
注塑机 (富强鑫) AI-800	2,017,094.00	5%	1,777,564.09	93%

名称	期末原值	净残值率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富强鑫）AI-500	1,631,730.80	5%	1,338,019.24	86%
注塑机（凯迪威）K288FS	1,550,427.35	5%	1,390,862.51	94%
动力柜	1,388,424.83	5%	1,234,541.05	94%
注塑机（凯迪威）K160V	1,196,581.20	5%	1,101,851.89	97%
注塑机（凯迪威）K160V	1,095,726.49	5%	1,000,306.98	96%
伺服系统	1,030,503.44	5%	891,814.87	91%
注塑机（富强鑫）AI-500	1,014,743.58	5%	837,681.18	87%
注塑机（富强鑫）AI-500	987,492.88	5%	786,467.57	84%
注塑机（富强鑫）AN-500SV	912,820.51	5%	739,384.56	85%
集中供料系统	897,435.90	5%	755,341.89	89%
注塑机机械臂	873,292.08	5%	755,761.54	91%
注塑机（凯迪威）K380V	871,794.87	5%	823,482.90	99%
注塑机（凯迪威）K288FS	845,299.15	5%	764,995.74	95%
变电站	806,000.00	5%	742,191.64	97%
注塑机(凯迪威)K358F*3 台 288F*1 台	782,471.15	5%	683,358.16	92%
注塑机（凯迪威 K288F	735,042.74	5%	653,575.49	94%
注塑机(凯迪威)K850SL	683,760.68	5%	651,282.02	100%
注塑机（凯迪威）K210S	649,572.65	5%	577,578.35	94%
注塑机（富强鑫）AI-800	648,308.36	5%	535,185.18	87%
注塑机（凯迪威）K210S	613,589.74	5%	565,013.85	97%
电动单梁起重机	613,299.14	5%	525,904.05	90%
非标模架	606,536.54	5%	529,708.56	92%
良研牌冷却塔	602,664.40	5%	507,242.56	89%
注塑机(雄信)LG12-528H	581,196.58	5%	548,988.60	99%
注塑机(雄信)LG12-528H	581,196.58	5%	567,393.16	1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815 名，具体结构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55	19.02%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1-40（含）岁	200	24.54%
41 岁以上	460	56.44%
合计	815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8	0.98%
销售部	37	4.54%
研发部	92	11.29%
财务部	8	0.98%
人事行政后勤部	37	4.54%
生产部	633	77.67%
合计	815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	0.25%
本科	9	1.10%
大专	244	29.94%
大专以下	560	68.71%
合计	81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元和、闻子明。

郑元和，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闻子明，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81年至2002年，就职于江西工程塑料厂，担任技术科长职务；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新余绿洲橡塑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长

职务；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总工程师职务；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研发部总工程师职务。

闻子明未持有公司股权，无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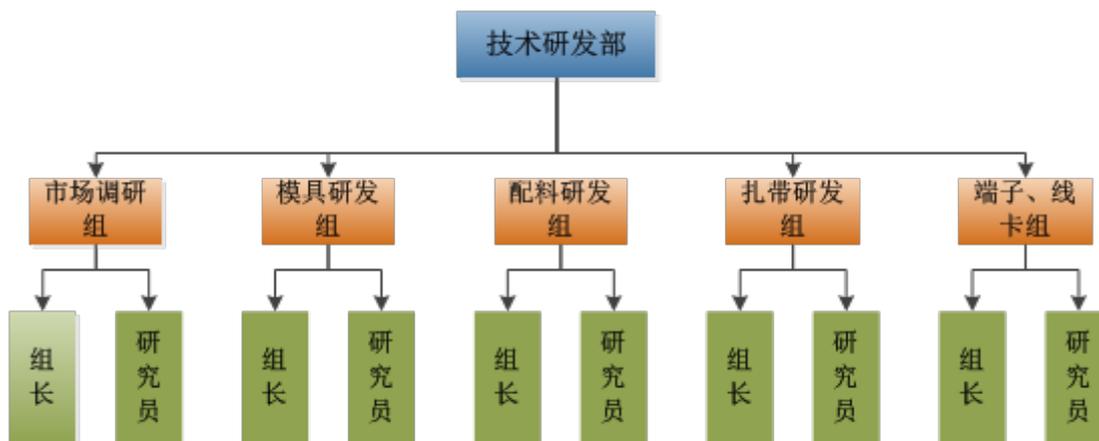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动力，长期来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的研发工作，公司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下设技术工艺科，技术工艺科分为市场调研组、模具研发组、配料研发组、扎带研发组、端子、线卡组。到目前为止全公司投入研发工作的科技人员92人。具体研发部门设置如下：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伴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最近两年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7月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元)	4,043,538.55	6,834,417.30	4,171,325.9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232,146,682.03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5	2.64	1.80

2011年度，公司研发费2,919,043.12元，连同计入制造费用的研发投入

1,252,282.86 元，共计 4,171,325.98 元。2012 年度，公司研发费 541,808.72 元，连同制造费用的研发投入 3,794,482.87 元、固定资产的研发投入 2,498,125.71 元，共计 6,834,417.30 元。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尼龙扎带	115,228,714.04	72.80%	177,909,906.80	68.66%	168,469,956.06	72.57%
钢钉线卡	16,784,787.81	10.60%	27,624,715.22	10.66%	26,826,541.26	11.55%
接线端子	11,147,843.26	7.04%	18,716,914.63	7.22%	16,993,271.12	7.32%
其他产品	15,126,808.44	9.56%	34,854,743.36	13.45%	19,856,913.60	8.56%
小计	158,288,153.55	100.00%	259,106,280.01	100.00%	232,146,682.03	100.00%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尼龙扎带的销售所得。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尼龙扎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0%、68.66% 和 72.57%。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尼龙扎带的收入稳中有升，主要源于公司产能的提升及市场对于尼龙扎带产品需求的上升。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电器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其中部分产品通过境外零售商店、超市提供给终端客户。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40,677,854.1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7.52%，2011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SDS GROUP EXPORT&IMPORT (俄罗斯)	11,988,981.77	5.16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俄罗斯)	10,316,462.98	4.44
WIRE & CABLE CORPORATION（印度）	8,863,189.36	3.82
宁波维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4,937,613.03	2.13
EPI MARKE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4,571,606.99	1.97
小计	40,677,854.13	17.52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51,179,311.57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0.08%，2012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2,317,452.28	4.75
TEX TRADE INDUSTRIALGROUP(俄罗斯)	12,091,430.49	4.67
WIRE&CABLE CORPORATION（印度）	12,090,760.11	4.67
SDS GROUP EXPORT&IMPORT（俄罗斯）	8,013,661.17	3.09
杭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7,513,397.26	2.90
小计	52,026,701.31	20.08

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40,568,551.9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5.70%，2013年1-7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6,262,262.14	10.27
WIRE&CABLECORPORATION（印度）	8,186,688.06	5.17
TEX TRADE INDUSTRIALGROUP（俄罗斯）	6,099,842.36	3.85
LIDL HONGKONG LIMITED	5,301,282.15	3.35
SDS GROUP EXPORT&IMPORT（俄罗斯）	4,835,920.19	3.06
小计	40,685,994.00	25.70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或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产品也不存在对于某些区域或地域依赖。

除长虹塑料集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产品原材料（如尼龙 66、HDPE、ABS 等）以及应客户要求采购的零星一些装配件（如五金件、结构件等）。公司的生产核心在于注塑工艺及模具工艺。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约占到产品总成本的 80%。公司属于轻工制造业，公司产品的能耗占成本的比重较小，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且价格变化不大，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48,743,899.9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2.19%，2011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2011 年公司前 5 名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26,549.70	51.70%
杜邦	22,799,615.04	11.07%
美国英维达(INVISTA)公司	8,050,730.88	3.91%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35,042.74	3.75%
余姚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3,631,961.54	1.76%
小计	148,743,899.90	72.19%
采购总额	206,036,350.90	100.00%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25,825,140.37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9.32%，2012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2012 年公司前 5 名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722,383.76	39.9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6,538,461.54	7.80%
日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9,658,320.26	4.5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862,555.00	4.18%
上海统溯化工有限公司	6,043,419.81	2.85%
小计	125,825,140.37	59.32%
总采购款	212,102,881.80	100.00%

2013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0,199,727.91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0.24%，2013年1-7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2013年1-7月公司前5名的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51,846.15	20.68%
上海统溯化工有限公司	6,219,322.86	7.77%
首诺(美国奥升德公司)	5,973,962.89	7.47%
杜邦	5,806,352.16	7.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8,243.85	7.06%
小计	40,199,727.91	50.24%
总采购款	80,021,316.87	100.00%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公司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比例分别为55.25%、43.12%、27.74%；采购比例逐年下降。目前国内市场上能够供应尼龙66原材料的企业只有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企业，为公司在国内市场上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鉴于公司具备的生产规模以及与国内供应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国际市场上，能够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一般不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 1、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 2、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 3、单笔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欧阳电气有限公司	尼龙扎带	1,003,606.77	2011.08-2011.09	已经完成
2	LIDL HONGKONG LIMITED	扎带	2,479,119.33	2010.12-2011.01	已经完成
3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固定头	39,658.85	2011.09-2011.12	已经完成
		扎带	1,184,890.59	2011.09-2011.12	已经完成
		定位片	22,353.54	2011.09-2011.12	已经完成
		扎带固定座	22,571.41	2011.09-2011.12	已经完成
		线夹	2,093.82	2011.09-2011.12	已经完成
4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尼龙扎带	1,038,251.38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定位片	14,186.45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电缆固定头	10,724.47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线夹	1,672.34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扎带固定座	9,189.64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电缆牌	795.15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缠绕管	709.95	2012.10-2012.11	已经完成
5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尼龙扎带	1,055,001.12	2012.08-2012.11	已经完成
		扎带固定座	6,062.06	2012.08-2012.11	已经完成
		电缆牌	530.10	2012.08-2012.11	已经完成
		电缆固定头	14,608.01	2012.08-2012.11	已经完成
		线夹	1,937.38	2012.08-2012.11	已经完成
6	LIDL HONGKONG LIMITED	尼龙扎带套装	1,626,945.75	2012.05-2012.11	已经完成
7	MIL OMEX LIMITED	尼龙扎带套装	2,361,229.83	2012.03-2012.05	已经完成
8	LUCKY WINNER LIMITED	端头	4,894.47	2011.12-2012.04	已经完成
		接线端子	158,656.05	2011.12-2012.04	已经完成
		缠绕管	73,790.90	2011.12-2012.04	已经完成
		尼龙扎带	702,604.41	2011.12-2012.04	已经完成
		线卡	92,258.83	2011.12-2012.04	已经完成
		定位片	7,835.68	2011.12-2012.04	已经完成
9	LIDL HONGKONG LIMITED	扎带	1,311,394.65	2013.01-2013.02	已经完成
10	LIDL	扎带	1,629,697.67	2013.03-2013.04	已经完成

序号	客户	合同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HONGKONG LIMITED				

2、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总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 66 树脂	12,400,000.00	2011.03-2011.04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9,300,000.00	2011.05-2011.06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960,000.00	2011.06-2011.07	已经完成
2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机 AI-500SV	10,609,000.00	2011.05-2011.10	已经完成
3	美国英维达公司	尼龙 66 树脂	USD1,080,000.00	2011.07-2011.10	已经完成
4	杜邦	尼龙 66 树脂	USD410,400.00	2011.02-2012.03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410,400.00	2011.12-2012.01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1,323,000.00	2011.12-2012.01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643,500.00	2012.03-2012.04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643,500.00	2012.03-2012.04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680,400.00	2012.07-2012.08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680,400.00	2012.08-2012.09	已经完成
5	神马实业有限公司	尼龙 66 树脂	5,500,000.00	2011.11-2011.11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060,000.00	2011.02-2011.02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160,000.00	2012.03-2012.03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204,000.00	2012.04-2012.05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327,000.00	2012.06-2012.07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7,000,000.00	2012.09-2012.10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936,000.00	2012.09-2012.09	已经完成
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尼龙 66 树脂	5,320,663.20	2012.11-2012.12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318,779.00	2012.12-2013.01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5,190,864.00	2013.05-2013.06	已经完成
7	杜邦	尼龙 66 树脂	USD946,080.00	2012.10-2013.03	已经完成
		尼龙 66 树脂	USD939,600.00	2013.02-2013.05	已经完成
8	首诺(美国奥德升公司)	尼龙 66 树脂	USD966,848.40	2013.05-2013.08	已经完成

3、公司已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1/01/10	2012/01/09	已经完成
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1/01/17	2012/01/16	已经完成

序号	银行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乐清柳市支行					
3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1/03/01	2011/09/01	已经完成
4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1/07/08	2012/01/07	已经完成
5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000,000.00	2011/04/07	2012/04/06	已经完成
6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00	2011/09/05	2012/09/04	已经完成
7	中国兴业银行温州市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1/10/12	2012/10/11	已经完成
8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1,000,000.00	2012/01/10	2013/01/09	已经完成
9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2/01/19	2013/01/18	已经完成
1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2/04/06	2013/03/01	已经完成
11	中国交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2/03/14	2013/01/01	已经完成
12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2/03/07	2015/03/06	未完成
13	中国交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11,824.76	2013/06/07	2013/12/04	未完成
14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900,000.00	2013/07/31	2014/01/24	未完成
15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2/11/19	2013/11/18	未完成
16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8	未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业。在技术上，公司拥有热流道模具技术、配料技术、集中供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渠道上，公司在国内外设立多个销售机构，加大了构建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力度；在品牌上，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CHS”品牌。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公司向 WIRE&CABLE CORPORATION(印度)、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俄罗斯)、LIDL HONGKONG LIMITED 等国内外

客户提供尼龙扎带相关产品。公司通过代理和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2013年1-7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9.13%、21.04%及14.38%，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拥有的市场优势、规模效益、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为主。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合同定单情况提出，经生产计划部门讨论，由生产副总确定。生产部各车间根据配套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包装。

公司的生产按实际订单和预计订单来安排。公司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安排产品设计、模具工艺设计及加工工艺设计，与客户进行产品规模化生产前的产品开发协调、试样产品并响应客户反馈。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情况下，进行规模化生产。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销售部下设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售后服务及销售内勤部，专门从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

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主要负责国内、国际市场产品的宣传、品牌策划及市场调研和分析，通过参加展会、年会及行业专题交流、在业内有影响力的杂志上进行广告营销、走访重要客户等活动，进行产品演示、技术研讨、信息交流，以扩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从而为企业的产品吸引客户。其中，展会是公司营销的重要手段之一，经常参加的展会包括美国国际五金展、汉诺威工业展、科隆五金展、中东电力展、巴西国际电力工业展览会、慕尼黑上海电子展、广交会、广州国际家电配件采购展览会等。

销售部负责公司标准化产品的具体销售，采取代理和直销两种方式。国内市场上，公司建立了覆盖大多数省份的销售网络并按区域确立和发展一级经销商，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级经销商。国

际市场上，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销售模式。欧美市场基本上以零售超市，集团采购为主，俄罗斯、亚洲及南美洲国家以批发商，进口商为主。

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包括渠道客户、终端客户。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订单、不同地域情况提供灵活的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从而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客户信息库，通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回访，收集反馈信息，加强与客户联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尼龙扎带等塑料配件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4754-2011），尼龙扎带隶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代码：C29/C2928）。

1、行业发展历程

尼龙扎带没有大量市场化以前，传统工艺固定电线或物体的时候，一般都采用绳索、扎线等。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绳索和扎线慢慢退出市场，尼龙扎带的应用越来越广，主要原因是：

传统的绳索和扎线一般采用PVC或纤维的材料制成，而这些材料在日常使用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快就会风化或腐烂，给使用后的物件带来不便。

传统的PVC扎线，它里面需要用到铁丝来加强本身的韧性与拉力，但是因为使用中一些PVC的外表经过长时间会脱离或老化，铁丝就会露出来直接扎伤物体，而假如用在电线电器上的话，就会有导电的危险。

无论是绳索还是传统扎线，在实际操作当中都比较麻烦，工人操作的尺度也难同一，人工成本较高。而自锁式的尼龙扎带的使用却相对简单，而且尺度同一，使用效率高。

尼龙扎带本身具有较高的抗拉力，抗冲击力，有较强的耐酸耐碱功能，另外尼龙本身也有一定的防火等级，能达到 94V-2。而以上这些长处，在传统的绳索和扎线当中却不具备。

最近几年世界上特别是欧洲提出的环保要求，传统的 PVC 材料难以达到欧盟制定的标准。

上述比较优势使尼龙扎带的应用领域得到逐步的放大和扩展，从较早期主要应用于电器领域，到现在几乎覆盖所有领域，凡涉及到绑扎的领域均有用到之处。

尼龙扎带行业经过长足的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工业体系和门类，但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扎带行业在生产工艺和技术含量与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许多不足。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行各业的经营已逐步由原来的政府指令性计划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化，原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也渐渐为行业协会所替代。

公司所从事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原来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轻工业部和化工部，后归口到国家经贸委（现已撤销，该部分职能并入国家发改委），具体的行业协会为 1989 年成立的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缩写 CPPIA），其下设有多个细分行业委员会，本公司属于其中的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中国塑协由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事业单位、企业集团、区域性协会、专业委员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组成，在业务上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其基本职能主要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等。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于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3、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尼龙扎带行业是为各行各业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及产品性能要求之捆绑行业，产品在技术上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强等特点；同时，尼龙扎带产品还必须通过适当的加工工艺才能成为符合要求的成品。因此，尼龙扎带行业的行业进入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应用能力，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由于尼龙扎带产品更新换代很快，生产企业

如果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以满足市场上不断提升的功能需求，很快就会被市场所淘汰。对于后进企业来说，虽然会在短期内获得高起点的优势，但如果不能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跟进甚至有所超前，很快也将被新进企业所取代。

(2) 市场开拓需满足严格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从全球市场的发展来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塑料市场的焦点之一，国内尼龙扎带生产厂家面临的竞争已全面与世界接轨，客观上对国内厂家产品的标准和规范性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进入世界贸易市场的塑料产品生产厂家一般应有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标识，如进入欧洲、北美市场一般需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认证，进入日本市场需通过日本电气安全与环境技术试验室（JET）的认证等，这些都为尼龙扎带行业的进入设置了壁垒。

(3) 规模、资金壁垒。

尼龙扎带单品单价较低，如果不能规模生产，对于生产厂家而言，几乎没有任何赢利驱动。尼龙扎带的规模生产属于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这些成为后进企业的行业进入壁垒。

4、影响尼龙扎带行业发展的利弊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

(1) 产品消费理念符合社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涉及日常生活的捆扎带的美观、环保和效率，消费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国外，尼龙扎带已渗透到国外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国内环保、效率的捆扎消费观念深入人心，尼龙扎带逐渐在国内开始普及到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当中。国内尼龙扎带民用市场的开发和培育对于行业的发展极其有利。

(2) 消费趋向及购买力促进行业的发展

中国的国民经济正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随着建筑、包装、电子电气、运输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必将对尼龙扎带产品的性能提出越来越多和越来越高的要求，尼龙扎带产品的市场应用也将日益广泛。从目前尼龙扎带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推断，未来高附加值和高价格比的产品产量和品种将大大增加，尼龙扎带的需求将主要沿着功能性、环保性的轨道发展，尼龙扎带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也将稳步上升。尼龙扎带行业的下游行业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因此，预计国内产品的需求量将

保持平稳增长。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

（1）国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价格重心逐步下移

加入 WTO 后国内的市场将走向全面开放，这对国内尼龙扎带市场的冲击显而易见。此外，一些国外跨国公司直接在亚太地区和我国投资的尼龙扎带等塑料制品企业也对我国尼龙扎带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在涉足尼龙扎带行业国外大企业有美国 GE 公司、杜邦公司、汉纳公司等。另外，这些公司通过几年的运作，对我国市场逐渐了解，也逐步开始采购国内优质原料和设备，并且建立了分销网，其营运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这些公司的生产成本、运营成本日趋合理，其产品价格的降价空间也更大，由此引发的进一步的市场竞争必然导致尼龙扎带价格重心下降。

2、核心技术缺乏，加工设备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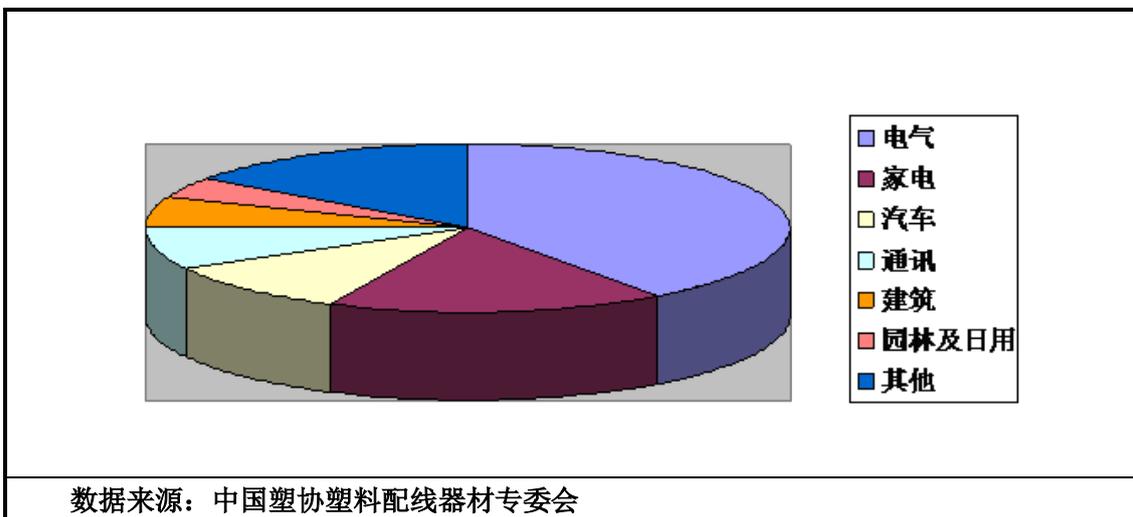
就塑料材料及制品的年产量来说，中国已稳居世界第二的位置，但如果考察塑料产品的科技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中国还远远不是塑料强国。首先，国内许多产品还是依靠国外引进的设备和利用国外的知识产权生产出来的；其次，我国的塑料加工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很大的差距。所有上述情况都严重制约了我国尼龙扎带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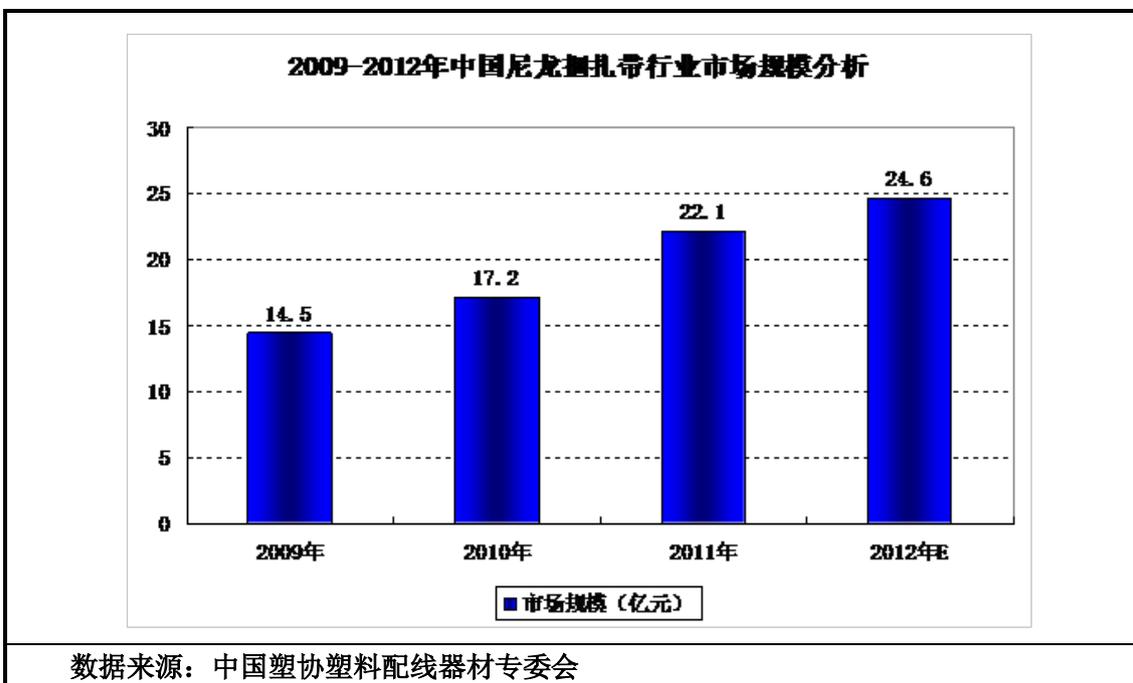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中国的经济水平将大大增长，塑料人均消费水平也将进一步增加。根据我国塑料制品工业“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规划，我国塑料制品的年产量在今后十几年中仍将以每年 8~10% 的高速增长，到 2015 年塑料制品年产量将达到 5000 万吨左右。尼龙扎带行业作为塑料加工行业大类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类行业，预计在未来的 5-10 年内，其总的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 20% 左右的年增长率，主要原因在于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

尼龙扎带较早期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领域，用作布线理线束紧之用，随着社会工业化效率的加强，应用领域得到逐步的放大和扩展，几乎覆盖所有领域，凡涉及到需要绑扎的领域均有用到之处，如建筑业（捆扎脚手架）、农业（搭农作

物生长的架子）、服装业（吊牌）、食品业（吊牌、蔬菜的捆扎）、邮政、快递（捆扎邮件）等等。2011年，用于电气行业的占扎带生产总量的40%；用于家电行业的占扎带生产总量的17%；用于汽车行业的占扎带生产总量的10%；用于通讯行业的占扎带生产总量的8%；用于建筑行业的占扎带生产总量的6%；用于园林园艺及日常的生产总量占4%，其他行业的占生产总量的15%。



据中国塑协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年，尼龙捆扎带行业市场规模为24.6亿。



中商经济研究院出具的《2012-2017年中国尼龙捆扎带行业深度评估及未来投资策略研究报告》认为尼龙扎带处于行业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成长

性和很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的年增长率在 25% 左右。



综上所述，在未来 5 年内，公司所处行业预计市场规模超过 38 亿。

（三）行业风险

1、替代品风险

替代产品是指具有相同功能，或者能满足同样需求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比如，石油与煤炭，铜与铝，咖啡与茶叶，或天然原料与合成原料等互为替代品。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提高，市场上也有可能会出现尼龙捆扎带的替代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尼龙扎带产品的企业之一，目前是国内产能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尼龙扎带供应商，也是尼龙扎带出口最多的企业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与公司在尼龙扎带产品上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新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新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系民营独资企业，源于温州市新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组建上海新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在上海正式投产，工厂位于闵行区。现有员工350人左右，公司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年产值约1.1亿元。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1995年，公司坐落于浙江乐清虹桥。2012年安徽宣城厂房正式开工。公司现有员工500多人，年产值约1.5亿。

宏泰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坐落于浙江乐清柳市峡门工业区，注册资金5,600万元，厂房面积27200平方米，员工人数400人左右，注塑机80台。年产值约1亿元。

公司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3亿元、2.6亿元和1.6亿元，在尼龙扎带行业，公司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 市场优势与规模效益

公司分别在温州、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塑进出口、瑞诚实业，在上海、乐清设立了上海分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乐清分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国内外，公司设立多个销售机构，加大了构建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力度，今年1-8月份，公司参加中东电力展、科隆五金展、慕尼黑上海电子展、巴西国际电力工业展览会、第113届广交会、美国国际五金展、广州国际家电配件采购展览会、2013UL国际电线电缆展览会等。公司积极与国外经销商加强互利合作，推进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

公司充分利用“中国电器之都”的产业集群优势，整合了全国范围内的100多家尼龙扎带生产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成立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公司董事长郑元和先生担任专委会理事长。尼龙扎带产业供应链得到了优化，既方便客户的采购，又便于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效益，为公司及整个尼龙扎带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尼龙扎带先后获得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等称号，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的“CHS”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长虹塑料集团将包括“CHS”商标在内的所有与塑料制品制造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强，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企业品牌形象。

③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发展到现在，其产品设计研发和工艺水平一直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也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设计研发、工艺、服务人才。设计研发上除保留和发扬传统的设计方法外，还不断引进和采用新的技术和设备。在设计上，率先引进计算机辅助设计专用系统；在生产上，投巨资引智慧型节能注塑机；在模具上采用世界领先技术——热流道模具等等，从而保证了产品工艺技术始终处于领先水平。

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团队在尼龙扎带制造业二十余年的成功实践，公司逐渐凭借自身掌握的尼龙扎带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逐步获得了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于2010年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向国家工信部提出申请制定“自锁式聚酰胺（尼龙）扎带”行业标准，2011年1月7日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并通过了公示，计划号为2010-2914T-QB。2012年8月2日《聚酰胺扎带行业标准》已通过了专家组的审核，2013年7月22日得到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标准号为：QB/T4494-2013，并将于2013年12月1日实施。

（2）经营劣势

①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及研发上还处于追随地位

尽管我国的塑料制品领域应用技术发展很快，但公司还处于跟随国际先进水平阶段，对市场特别是全球市场的技术引导性不足，导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够。

②国际化人才及技术储备不足、细分行业内的龙头地位有待于巩固

与国际上比较成熟的尼龙扎带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人才及技术储备不足，在公司产品向其他领域拓展时可能遇到一定的资本和人才瓶颈。公司需要快速扩张，巩固并扩大行业优势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3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8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所依据的业务合同及发票是真实的，但公司根据买卖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未将部分汇票支付给供应商，而是直接付款给供应商，公司将该部分汇票进行贴现融资。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及长虹塑料集团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如下：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司	48,005,491.00	12,916,000.00	-
长虹塑料集团	-	66,932,547.29	241,808,158.66
融资性票据贴现合计	48,005,491.00	79,848,547.29	241,808,158.66

目前未到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合计 5000 万元，分别将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到期；根据开立承兑汇票合同，公司已缴纳保证金 2500 万元，同时由扬芜县保字第 20121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扬芜县保字第 20121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扬芜县保字第 20121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扬芜县保字第 20121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中华人民共

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已缴纳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2013/6/18	2013/12/18
2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4,000,000.00	2,000,000.00	2013/6/24	2013/12/24
3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4,000,000.00	2,000,000.00	2013/6/24	2013/12/24
4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10,000,000.00	5,000,000.00	2013/7/1	2014/1/1
5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3,900,000.00	1,950,000.00	2013/7/3	2014/1/3
6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5,400,000.00	2,700,000.00	2013/7/3	2014/1/3
7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1,100,000.00	550,000.00	2013/7/3	2014/1/3
8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1,600,000.00	800,000.00	2013/7/3	2014/1/3
9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3,300,000.00	1,650,000.00	2013/7/8	2014/1/8
10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500,000.00	250,000.00	2013/7/8	2014/1/8
11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2,400,000.00	1,200,000.00	2013/7/8	2014/1/8
12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800,000.00	400,000.00	2013/7/8	2014/1/8
13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1,400,000.00	700,000.00	2013/7/8	2014/1/8
14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芜湖县支行	1,600,000.00	800,000.00	2013/7/8	2014/1/8
合计		50,000,000.00	25,000,000.00		

注：承兑总额 50,000,000 元与融资性票据贴现 48,005,491.00 元之间的差异为贴现利息。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013年11月25日，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出具证明，截止2013年11月25日，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尚有5,000万未到期。经该行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其中50%由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作担保，另外50%提供了足额有效的抵押或保证担保。届时，该行将按期无条件全额兑付上述银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除上述披露的尚未到期的票据之外，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承诺对上述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中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所述外，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研发方面，设有研发部、计划部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售后服务；在市场开拓、销售方面，设有销售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虽然目前对印度市场的销售需要以长虹塑料集团的名义进

行，但是不影响公司本身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及规范。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

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成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股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丰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89871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长虹塑料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股80%，郑元和持股20%。

说明：丰原电子的主营产品为电子元件，不同于电子配件，其上下游客户均与长虹塑料不同，丰原电子与长虹塑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派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89863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石磊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郑石磊分别持有其90%、10%股份。

说明：海派电器与长虹塑料属于不同行业，海派电器与长虹塑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兴泰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200000026488
设立日期	200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024.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协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办颍河西路36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股权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股27.16%，郑元和持股11.94%，郑松年持股15.92%，谢连胜持股15.92%，郑元协持股15.12%，郑胜生持股13.93%。

说明：兴泰置业与长虹塑料属于不同行业，兴泰置业与长虹塑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东和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0701
设立日期	2009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郑石磊、郑振军分别持有其50%股权。

说明：东和电子与长虹塑料属于不同行业，东和电子与长虹塑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5、品康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275360
设立日期	2013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石磊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9日）
股权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郑振军、郑石磊分别持有其60%、20%、20%股权。

说明：品康贸易与长虹塑料属于不同行业，品康贸易与长虹塑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6、上海沪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2632595
设立日期	200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丹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05号—E；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郑元和之妹郑元丹持有其60%股权、妹夫王从忠持有其40%股权。

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沪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上海沪虹与公司在塑料制品的销售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13年9月5日，为避免与长虹塑料同业竞争，上海沪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沪虹已在《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债权人于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目前公司已停止经营。

7、东宏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244734
设立日期	2012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长虹塑料集团持股100%。

说明：东宏贸易为长虹塑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宏贸易的设立是为了成立集团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东宏贸易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东宏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长虹塑料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目前长虹塑料集团为投资、贸易类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进出口贸易等。向印度市场出口的尼龙扎带产品全部从公司采购。

主办券商及中伦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长虹塑料集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及2013年8月至9月长虹塑料集团销售尼龙扎带等产品的情况(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8-2013.9	2013.1-2013.7	2012.12
尼龙扎带系列	793,199.88	10,781,813.75	4,017,061.37
进料加工系列	-	615,703.84	4,053,005.22
线卡系列	73,931.08	880,972.12	582,781.61
接线端子系列	394,922.48	3,095,995.55	1,310,111.04
压线帽系列	-	299,394.76	612,221.35
定位片系列	-	151,938.30	175,631.32
电缆固定头系列	-	101,843.19	217,384.33
其他系列合计	9,951.94	550,666.96	791,906.80
合计	1,272,005.38	16,478,328.48	11,760,103.04

报告期内及2013年8月至9月长虹塑料集团销售情况（按地域）：

单位：元

地域	2013.8-2013.9	2013.1-2013.7	2012.12
内销	-	4,932,937.42	2,564,277.14
外销（除印度以外）	478,805.50	8,171,019.80	8,689,693.66
印度	793,199.88	3,374,371.26	506,132.24
合计	1,272,005.38	16,478,328.48	11,760,103.04

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长虹塑料集团销售情况（按地域）：

单位：元

地域	2013.8-2013.9	2013.1-2013.7	2012.12
内销	-	4,932,937.42	2,564,277.14
外销（除印度以外）	478,805.50	8,171,019.80	8,689,693.66
印度	793,199.88	3,374,371.26	506,132.24
合计	1,272,005.38	16,478,328.48	11,760,103.04

自 2012 年 11 月进行业务合并之后，长虹塑料集团尼龙扎带等产品的销售额由 2012 年 12 月的 11,760,103.04 元降低为 2013 年 1 月至 7 月的月均 2,354,046.93 元，并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进一步降低为月均 636,002.69 元，且已无内销。

此外，长虹塑料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承诺：（1）英派瑞将在未来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积极应诉，争取取得优惠税率，长虹塑料集团结束该等业务，由英派瑞直接销售给印度客户。（2）在英派瑞就印度反倾销调查应诉并争取取得优惠税率前，公司先销售给长虹塑料集团，再由长虹塑料集团以自己名义销售给印度市场中的客户和经销商，长虹塑料集团按尼龙扎带最高 2% 的销售毛利与英派瑞结算；（3）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英派瑞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尼龙扎带生产厂商，具备应诉下一轮印度反倾销调查的资格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计划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进行应诉登记，并提交相应的资料，以便应诉下一轮印度反倾销调查。

主办券商及中伦律师认为，公司先销售给长虹塑料集团，再由长虹塑料集团销售给印度市场中的客户和经销商，系合理利用长虹塑料集团的优惠税率地位，通过长虹塑料集团经营范围变更、锁定长虹塑料集团结算毛利、英派瑞未来积极应诉取得优惠税率结束该业务模式等方式，较为全面、可行的消除了控股股东与长虹塑料集团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再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根据天健审（2013）59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和电子、郑元和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4,568,039.86 元，性质主要为借款和代垫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东和电子、郑元和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164,097.43 元，性质主要为借款和代垫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对于资金占用，公司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资金占用方收取了利息，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结清完毕。

2013年9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承诺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4月5日，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署编号为深发温柳额抵字20120405012-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有限公司以原料及成品、半成品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2年4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5,800万元。2013年8月29日，芜湖县工商局出具055306002013038号《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登记日期为2012年4月5日、抵押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动产抵押注销。2013年9月23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出具证明，深发温柳额抵字20120405012-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被担保人长虹塑料集团在该行授信敞口为0元，公司在该行的抵押已注销，不存在抵押担保。

201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郑元和、吴珠丽、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署编号为（33378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期间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余额2,2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编号为W218（高保）2013009号《保证合同》，有限公司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长虹塑料集团在2013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为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为使用资金便利、提供资金利用效率，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票据担保的情形。长虹塑料集团位于浙江温州，金融环境较好，且长虹塑料集团在当地有较长时间的经营记录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长虹塑料集团可以比较便利的获得银行融资。而公司所处的安徽芜湖县，融资环境相对落后，并

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因此早期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长虹塑料集团相应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此外，随着公司在芜湖的逐渐发展，通过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公司逐渐增强了自身融资能力，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拆借长虹塑料集团资金。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进行会议记录等。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及中伦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形合法有效。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元和	董事长	-	-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1,204	17.2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石磊	董事	1,204	17.20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350	5.00
南微丹	董事	210	3.00
张云先	监事会主席	-	-
张翠萍	监事	-	-
谢思威	职工监事	-	-
朱继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0	4.00
合计	-	3,248	46.40

上表中，郑元和、郑振军与郑石磊为父子关系，郑振军与郑石磊为兄弟关系；郑元和与包晓宇为舅甥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

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
1	郑石磊	董事	东和电子总经理
2	南微丹	董事	长虹塑料集团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高管职务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倪庆雷、张云先、谢思威。2013年8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包晓宇、南微丹。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张云先、张翠萍、谢思威。

有限公司时期，郑振军为公司经理，公司不设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振军，副总经理包晓宇、朱继弘，董事会秘书朱继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09,247.18	49,979,481.80	113,260,143.95
应收票据	236,208.64	-	4,863,947.30
应收账款	28,425,861.27	13,614,287.79	58,373,218.59
预付款项	506,005.80	1,922,791.96	5,922,640.96
其他应收款	157,534.97	3,350,977.99	24,898,683.17
存货	83,878,759.04	102,009,601.89	48,293,950.19
其他流动资产	7,060,395.43	13,576,072.62	4,251,249.56
流动资产合计	186,474,012.33	184,453,214.05	259,863,833.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394,215.63	125,875,998.18	95,977,090.64
在建工程	42,263,969.53	22,482,803.61	18,098,221.50
无形资产	19,405,209.16	19,639,813.44	25,038,085.12
长期待摊费用	-	-	4,547,41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076.06	99,590.24	212,23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37,470.38	168,098,205.47	143,873,041.42
资产总计	370,711,482.71	352,551,419.52	403,736,87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90,472.76	86,700,000.00	70,379,989.62
应付票据	62,843,200.00	54,869,118.30	204,296,376.80
应付账款	76,735,135.47	79,994,177.86	19,732,736.51
预收款项	10,507,915.11	17,806,422.77	7,720,873.31
应付职工薪酬	3,027,342.70	2,224,929.26	1,952,434.53
应交税费	228,292.81	2,043,203.53	3,052,843.62
应付利息	547,170.79	174,160.60	434,477.35

其他应付款	2,320,633.60	47,018,279.91	8,980,962.76
流动负债合计	279,600,163.24	290,830,292.23	316,550,69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9,600,163.24	290,830,292.23	316,550,694.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40,000.00	-	39,280,328.1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68,471.46	1,168,471.46	-
未分配利润	17,002,848.01	10,552,655.83	-2,593,1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111,319.47	61,721,127.29	86,687,216.74
少数股东权益	-	-	498,96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11,319.47	61,721,127.29	87,186,1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711,482.71	352,551,419.52	403,736,875.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232,146,682.03
减：营业成本	128,012,476.75	204,585,310.40	198,768,57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73.27	1,215,208.61	454,554.77
销售费用	4,542,273.41	9,648,727.10	7,177,341.48
管理费用	11,922,499.56	16,114,010.19	15,986,328.46
财务费用	8,653,542.42	16,432,533.64	13,558,506.94
资产减值损失	-268,971.79	2,563,878.20	4,626,40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128.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1,488.65	8,546,611.87	-8,425,031.53
加：营业外收入	4,496,499.52	10,881,520.32	1,250,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2,113.20	1,602,582.51	885,67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50,637.61	633,27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25,874.97	17,825,549.68	-8,060,408.36
减：所得税费用	3,375,682.79	4,697,489.01	1,981,02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192.18	13,128,060.67	-10,041,437.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48,655.29	-10,36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192.18	13,142,926.20	-10,040,401.67
少数股东损益	-	-14,865.53	-1,036.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0,192.18	13,128,060.67	-10,041,4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0,192.18	13,142,926.20	-10,040,40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865.53	-1,036.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65,545.94	255,072,111.54	243,673,84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2,285.24	9,381,735.09	16,176,13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9,082.66	96,334,161.51	45,393,4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86,913.84	360,788,008.14	305,243,4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78,191.70	92,865,983.54	273,798,43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8,748.20	32,185,674.60	18,473,34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1,249.36	10,498,864.75	2,171,55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8,149.16	166,345,673.53	73,864,49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66,338.42	301,896,196.42	368,307,8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75.42	58,891,811.72	-63,064,41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8.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7,000.00	15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097.43	19,119,383.61	3,581,44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226.15	19,246,383.61	3,733,9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6,870.64	69,753,863.46	91,145,93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8,947.08	8,050,1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6,870.64	78,372,810.54	99,196,0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644.49	-59,126,426.93	-95,462,0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40,000.00	-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90,472.76	414,184,253.82	256,505,907.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5,491.00	193,378,547.29	350,628,1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35,963.76	607,562,801.11	632,134,06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0	297,729,379.56	214,275,79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996.34	11,466,646.85	5,532,126.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3,864.80	304,688,350.55	242,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97,861.14	613,884,376.96	462,037,91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102.62	-6,321,575.85	170,096,14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308.72	-407,006.70	789,51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724.83	-6,963,197.76	12,359,14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44,922.35	28,908,120.11	16,548,97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7,647.18	21,944,922.35	28,908,120.11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3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68,471.46	-	10,552,655.83	-	-	61,721,12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168,471.46	-	10,552,655.83	-	-	61,721,12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号减少）	20,000,000.00	2,940,000.00	-	-	-	-	6,450,192.18	-	-	29,390,192.18
（一）净利润	-	-	-	-	-	-	6,450,192.18	-	-	6,450,19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450,192.18	-	-	6,450,192.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940,000.00	-	-	-	-	-	-	-	22,9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940,000.00	-	-	-	-	-	-	-	22,9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940,000.00	-	-	1,168,471.46	-	17,002,848.01	-	-	91,111,319.47

2、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280,328.14	-	-	-	-	-2,593,111.40	-	498,963.90	87,186,18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280,328.14	-	-	-	-	-2,593,111.40	-	498,963.90	87,186,180.6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号减少）	-	-39,280,328.14	-	-	1,168,471.46	-	13,145,767.23	-	-498,963.90	-25,465,053.35
（一）净利润	-	-	-	-	-	-	13,142,926.20	-	-14,865.53	13,128,060.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142,926.20	-	-14,865.53	13,128,06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84,098.37	-484,098.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484,098.37	-484,098.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68,471.46	-	-1,168,471.46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68,471.46	-	-1,168,471.4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39,280,328.14	-	-	-	-	1,171,312.49	-	-	-38,109,015.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68,471.46	-	10,552,655.83	-	-	61,721,127.29

3、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233,937.14	-	-	-	-	-506,318.73	-	-	71,727,6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2,233,937.14	-	-	-	-	-506,318.73	-	-	71,727,6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号减少）	20,000,000.00	-2,953,609.00	-	-	-	-	-2,086,792.67	-	498,963.90	15,458,562.23
（一）净利润	-	-	-	-	-	-	-10,040,401.67	-	-1,036.10	-10,041,43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040,401.67	-	-1,036.10	-10,041,437.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续）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2,953,609.00	-	-	-	-	7,953,609.00	-	-	5,0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9,280,328.14	-	-	-	-	-2,593,111.40	-	498,963.90	87,186,180.6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79,167.42	49,486,378.78	5,987,754.81
应收票据	236,208.64	-	1,506,474.31
应收账款	33,056,184.50	13,639,615.54	10,847,979.58
预付款项	506,005.80	1,922,791.96	1,934,663.57
其他应收款	145,952.88	3,350,977.99	23,877,885.65
存货	83,878,759.04	102,009,601.89	7,769,64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78,479.60	13,576,072.62	4,251,249.56
流动资产合计	187,480,757.88	183,985,438.78	56,175,655.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40,983.67	4,840,983.6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200,393.44	125,855,748.18	63,570,464.89
在建工程	42,263,969.53	22,482,803.61	18,098,221.50
无形资产	19,405,209.16	19,639,813.44	20,044,993.92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9.06	105,460.95	212,23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66,144.86	172,924,809.85	101,925,914.27
资产总计	376,446,902.74	356,910,248.63	158,101,57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90,472.76	86,700,000.00	-
应付票据	62,843,200.00	54,869,118.30	7,376,376.80
应付账款	76,253,382.55	79,994,177.86	27,484,701.27
预收款项	9,292,350.81	17,806,422.77	-
应付职工薪酬	2,662,853.70	2,123,247.95	662,961.08
应交税费	227,860.37	2,040,426.69	965,777.75
应付利息	547,170.79	174,160.6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388,968.60	51,517,979.91	74,470,28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606,259.58	295,225,534.08	110,960,10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3,606,259.58	295,225,534.08	110,960,10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4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168,471.46	1,168,471.4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732,171.70	10,516,243.09	-2,858,53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40,643.16	61,684,714.55	47,141,46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446,902.74	356,910,248.63	158,101,570.0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511,389.23	172,187,805.69	37,098,935.42
减：营业成本	127,261,591.15	140,895,283.00	30,871,72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31.69	24,499.26	36,545.61
销售费用	3,370,757.23	2,841,306.86	474,821.31
管理费用	11,383,935.19	9,044,601.39	3,146,195.31
财务费用	8,519,266.35	11,483,867.22	3,109,907.29
资产减值损失	-126,907.46	-875,382.20	1,435,00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8.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8,843.80	8,773,630.16	-1,975,267.50
加：营业外收入	4,491,719.52	10,661,690.32	2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594.21	128,603.11	22,40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15,969.11	19,306,717.37	-1,757,674.88
减：所得税费用	3,300,040.50	4,604,452.20	504,54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5,928.61	14,702,265.17	-2,262,215.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5,928.61	14,702,265.17	-2,262,21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26,992.28	210,404,735.81	28,893,29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2,285.24	1,738,998.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3,611.70	35,081,368.42	1,918,3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2,889.22	247,225,102.54	30,811,67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29,612.43	157,497,002.12	20,239,53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0,503.86	26,610,615.13	1,845,52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1,572.89	5,122,276.58	450,57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1,761.36	39,676,897.87	10,971,1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13,450.54	228,906,791.70	33,506,7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61.32	18,318,310.84	-2,695,09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8.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097.43	19,119,383.61	6,581,44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226.15	19,119,383.61	6,581,4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15,070.64	69,733,863.46	87,432,19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50,1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5,070.64	74,733,863.46	95,482,2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4,844.49	-55,614,479.85	-88,900,8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40,000.00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90,472.76	104,565,065.3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5,491.00	12,916,000.00	72,845,93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35,963.76	117,481,065.36	92,845,93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0	17,865,065.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996.34	3,540,811.3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3,864.80	39,566,338.39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97,861.14	60,972,215.06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102.62	56,508,850.30	92,345,93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6,948.72	-60,428.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51.91	19,152,252.92	749,9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1,819.33	2,299,566.41	1,549,57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7,567.42	21,451,819.33	2,299,566.41

(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3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68,471.46	-	10,516,243.09	61,684,71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168,471.46	-	10,516,243.09	61,684,71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940,000.00	-	-	-	-	8,215,928.61	31,155,928.61
(一) 净利润	-	-	-	-	-	-	8,215,928.61	8,215,928.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215,928.61	8,215,928.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940,000.00	-	-	-	-	-	22,9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940,000.00	-	-	-	-	-	22,9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940,000.00			1,168,471.46		18,732,171.70	92,840,643.16

2、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780,328.14	-	-	-	-	-2,583,786.46	82,196,54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780,328.14	-	-	-	-	-2,583,786.46	82,196,54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780,328.14	-	-	1,168,471.46	-	13,100,029.55	13,240,303.22
(一) 净利润	-	-	-	-	-	-	13,240,303.22	13,240,303.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240,303.22	13,240,303.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168,471.46	-	-1,168,471.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68,471.46	-	-1,168,471.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34,780,328.14	-	-	-	-	1,028,197.79	-33,752,130.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168,471.46	-	10,516,243.09	61,684,714.55

3、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596,318.73	29,403,68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596,318.73	29,403,6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2,262,215.56	17,737,784.44
(一) 净利润	-	-	-	-	-	-	-2,262,215.56	-2,262,215.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62,215.56	-2,262,215.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858,534.29	47,141,465.7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3年1-7月：

(1)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长塑进出口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3年1月-7月
瑞诚实业	直接	100%	100%	不适用

(2)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瑞诚实业	全资子公司	2013年4月3日	15,000.00 美元

根据公司2013年1月2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在中国香港成立子公司瑞诚实业，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并于2013年4月3日取得注册编号为1885376《公司注册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瑞诚实业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子公司并无财务报表信息，对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2012年度：

(1)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长塑进出口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2年12月

(2)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于2012年9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450万元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持有的长塑进出口90%股权，以50万元受让郑元和持有的长塑进出口1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长塑进出口同受长虹

塑料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塑进出口公司	4,724,784.27	-116,199.4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元和	15,534.53	-148,655.29	-4,482,548.07

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长虹塑料集团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15,052,640.00 元（坤元评报[2012]412 号）尼龙扎带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以账面净值转让固定资产 14,818,958.37 元，同时该业务相关人员全部转入公司，至此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生产尼龙扎带相关业务，故该经济交易事项构成业务合并；由于公司和长虹塑料集团在业务合并前后同受自然人郑元和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本公司购买长虹塑料集团有主要经营性资产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司已全面承接长虹塑料集团对尼龙扎带等产品生产与经营业务，故将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业务合并日，将其 2012 年 1 至 11 月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因 2012 年 10 月印度反倾销终审判决中，应诉主体为长虹塑料集团，判决结果是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 2.21 美金/千克的优惠税率，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中，只有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才能享受该优惠价格，因此针对印度的销售渠道仍保留在长虹塑料集团。公司先销售给长虹塑料集团，再由长虹塑料集团以自己名义销售给印度市场中的客户和经销商，长虹塑料集团按 2% 的销售毛利与公司结算，相关销售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011年度：

因公司2012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故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即2011年年末数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据此追溯调整了2011年相关财务数据。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健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3〕591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

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条件分别为：

内销业务：因公司产品主要系塑料制品，不涉及安装调试，货物交由第一承运人后即认为与产品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而后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月，财务部按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当日汇率和出口金额（FOB）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出口货物销售发票。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

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十一）收入”中所述。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7,030,129.48	249,476,030.57	232,010,682.02
其他业务收入	1,258,024.07	9,630,249.44	136,000.01
营业收入合计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232,146,682.0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公司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生产废料、边角料而取得的收入。2013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共计158,288,153.55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59,106,280.01元，较2011年增长11.61%。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232,146,682.03
主营业务成本	128,012,476.75	204,585,310.40	198,768,577.11
主营业务毛利	30,275,676.80	54,520,969.61	33,378,104.92
毛利率	19.13%	21.04%	14.38%
营业利润	5,421,488.65	8,546,611.87	-8,425,031.53
利润总额	9,825,874.97	17,825,549.68	-8,060,408.36
净利润	6,450,192.18	13,128,060.67	-10,041,437.77
销售净利润率	4.07%	5.07%	-4.33%

2013年1-7月公司税前利润总额9,825,874.97元，净利润6,450,192.18元，实现销售净利率4.07%。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13,128,060.67元，实现销售净利率5.07%。公司2013年1-7月销售净利率较2012年度相比下降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881,502.00元，而2013年1-7月相应金额为4,442,600.00元。

2011年度公司发生营业亏损8,425,031.53元，发生净亏损10,041,437.77元，一方面因为2011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2012年相比较约高16%，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较大。另一方面2011年公司尚处于业务转移期，投产过程中需要耗费原料用于生产测试，同时机器设备正常运作之前的废品率亦偏高，导致2011年公司经营发生净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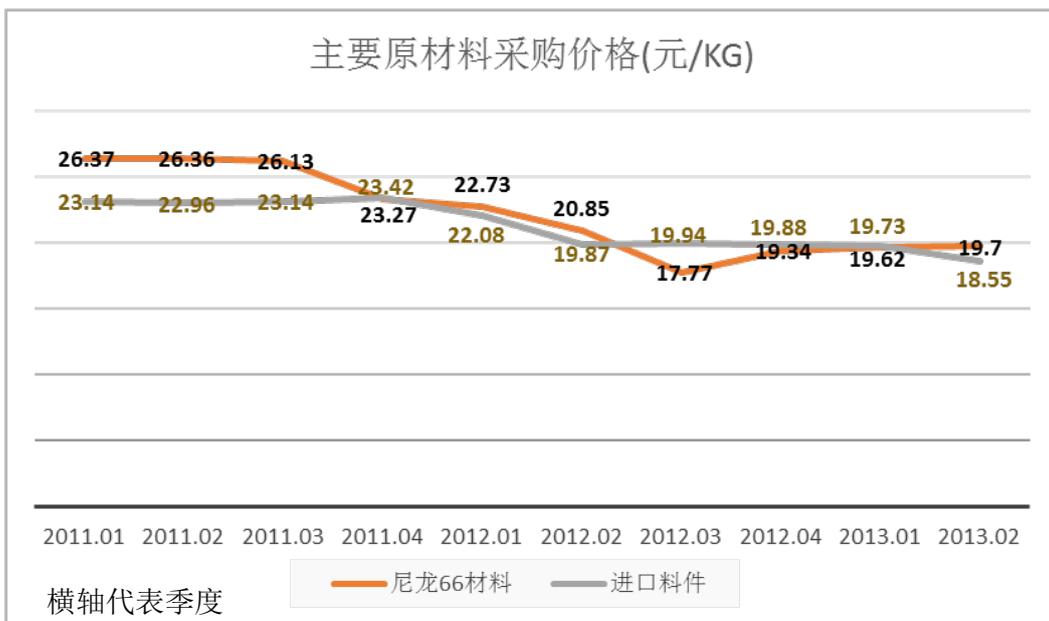
4、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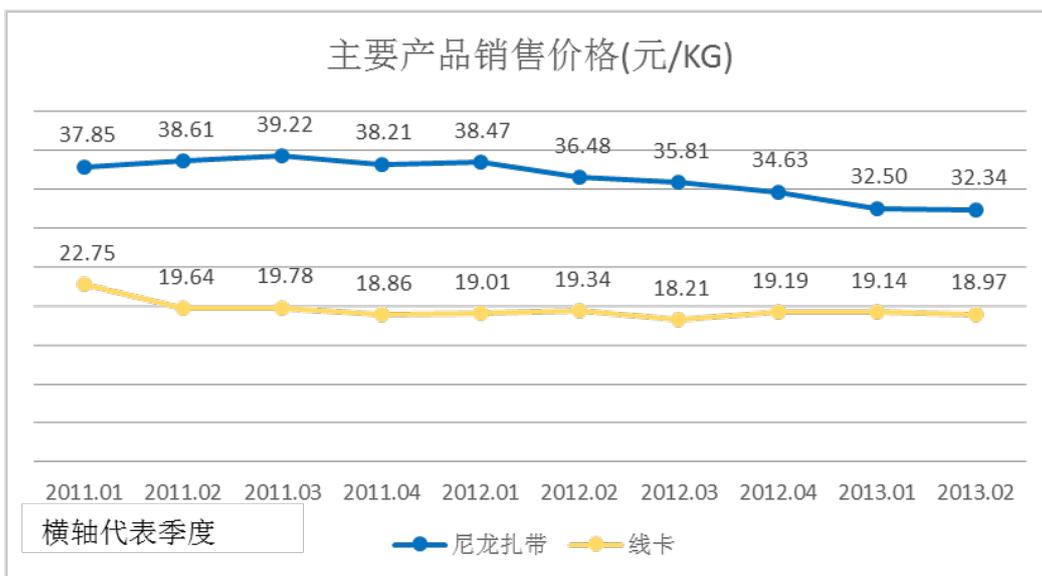
收入分类		尼龙扎带	钢钉线卡	接线端子	其他产品	合计
2013年 1-7月	收入	115,228,714.04	16,784,787.81	11,147,843.26	15,126,808.44	158,288,153.55
	成本	94,218,373.92	13,302,566.34	9,782,783.45	10,708,753.04	128,012,476.75
	毛利率	18.23%	20.75%	12.25%	29.21%	19.13%
2012年度	收入	177,909,906.80	27,624,715.22	18,716,914.63	34,854,743.36	259,106,280.01
	成本	139,356,262.73	21,996,871.78	14,713,110.05	28,519,065.84	204,585,310.40
	毛利率	21.67%	20.37%	21.39%	18.18%	21.04%
2011年度	收入	168,469,956.05	26,826,541.26	16,993,271.12	19,856,913.60	232,146,682.03
	成本	146,254,447.98	23,536,821.72	12,434,726.64	16,542,580.77	198,768,577.11
	毛利率	13.19%	12.26%	26.83%	16.69%	14.38%

公司2013年1至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13%、21.04%和14.38%。

在公司三大主要的品种：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和接线端子中，原材料采购占成本总额较高。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至2013年第二季度的主要原材料尼龙66和进口加工料件采购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中信证券整理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中信证券整理

2013年1-7月销售毛利率为19.13%，较2012年21.04%相比下降1.91个百分点。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中可以看到，2013年1-7月尼龙66的平均采购价格为19.66元/kg，较2012年20.17元/kg下降2.5%，进口料件采购价格从2012年平均20.44元/kg下降为19.14元/kg，下降6.4%，而占公司商品销售70%以上的尼龙扎带2013年1-7月价格下降10.8%，从2012年平均36.35/kg下降到32.42元/kg，销售单价的下降大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因此2013年1至7月销售毛利较2012年相比出现下滑。2013年1至7月销售价格调整，系公司为进

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产品定价上作出适度下调的决策所致。

公司 2011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 2011 年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偏高，尼龙平均为 25.53 元/kg，进口料件平均为 23.17 元/kg，较 2012 年平均 20.17 元/kg 和 20.44 元/kg 相比偏高 21% 和 11.75%，另一方面是因为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长虹塑料集团将部分机器及人员搬迁至芜湖县，对存放在乐清的库存商品进行促销，在年底以较低价格处理了部分产成品，导致毛利率偏低。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压线帽、缠绕管、扎线工具以及销售废料的其他业务收入。由于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其他品种来说更小，公司将这些品类统一归纳于“其他产品”中列示，分别占三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9%、10% 和 9%，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1%、18.18% 和 16.69%，其中，2013 年 1-7 月毛利偏高，主要因本期附加值较高的扎线工具销售良好所致。

5、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6,527,722.38	42.03%	99,016,082.00	38.21%	70,678,018.72	30.45%
外销	91,760,431.17	57.97%	160,090,198.01	61.79%	161,468,663.31	69.55%
合计	158,288,153.55	100.00%	259,106,280.01	100.00%	232,146,682.03	100.00%

公司 2013 年内外销比例分别为 42.03% 和 57.97%，2012 年内外销比例为 38.21% 和 61.79%，2011 年比率为 30.45% 和 69.55%，外销比例呈下降趋势。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542,273.41	9,648,727.10	34.43%	7,177,341.48
管理费用	11,922,499.56	16,114,010.19	0.80%	15,986,328.46
财务费用	8,653,542.42	16,432,533.64	21.20%	13,558,506.94
营业收入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11.61%	232,146,682.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7%	3.72%	0.63%	3.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3%	6.22%	-0.67%	6.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7%	6.34%	0.50%	5.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7%	16.28%	3.91%	15.82%

2013年1至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87%、16.28%和15.82%，整体来看比例持稳定，并未发生异常的波动。从每期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分别占收入比例的7.53%、6.22%和6.89%，其次为财务费用，分别为5.47%、6.34%和5.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杂仓储费、报关费、广告及宣传费用等。销售费用2012年较上年增加34.43%，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货运及报关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了增加了销售力度，销售部门人员从30人增加到33人，员工工资也相应调整。2013年1-7月销售费用较2012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投入的广告及宣传费用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和技术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2012年与2011年相比并未发生较大波动，2013年1-7月发生额扩展至全年，较2012年增加约26.84%，主要是因为2013年期间，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开发新产品，加大对产品的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开发费支出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结算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利息费用均按借款合同支付。2012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2011年度发生额增长21.20%，主要系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银行借款存量偏高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50,637.61)	(633,27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2,600.00	10,881,502.00	1,250,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8,655.2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99.52	(170,893.24)	(15,588.48)
小计	4,489,199.52	9,411,315.86	601,441.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4,124.88	2,394,406.54	154,232.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074.64	7,016,909.32	447,208.95

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说明
产业升级资金补贴	1,657,500.00	8,840,000.00	-	由芜湖县人民政府拨付[注]
税款补贴	2,469,500.00	1,734,672.00	240,000.00	由芜湖县人民政府拨付[注]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200,000.00	67,000.00	-	
出口奖励	-	150,000.00	100,000.00	温财外（2012）66号出口奖励基金
加工贸易进口奖励	-	-	150,000.00	
2011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	-	273,000.00	
中小企业市场补贴	-	-	103,000.00	浙财企（2011）309号
专项补贴	-	-	148,500.00	乐财企（2011）159号
节能项目奖励	-	-	200,000.00	乐财企（2011）62号
其他	115,600.00	89,830.00	35,800.00	由乐清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等拨付
小计	4,442,600.00	10,881,502.00	1,250,300.00	

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2013年1-7月期间收到芜湖县政府拨付产业升级资金补贴金额共计4,442,600.00元，2012年度共计收到县政府补助金额10,881,520.32元，系产业升级资金补贴。

2011 年度收到乐清市政府转型升级基金、节能项目奖励及企业市场补贴等资金补助共计 1,250,300.00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理的净损失。其中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底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1,150,637.61 元和 633,270.09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2 年将业务转移至安徽芜湖市，故将原乐清部分设备报废处置所致。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项如下表所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3%、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而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除此以外，公司不再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22,787,647.18	21,944,922.35	28,908,120.11
其他货币资金	43,421,600.00	28,034,559.45	84,352,023.84
合计	66,209,247.18	49,979,481.80	113,260,143.95

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 35.51%、27.1% 和 43.58%。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为开立票据、信用证及获得贷款而存入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421,600.00	27,434,559.45	78,828,188.40
信用证保证金	-	600,000.00	4,829,386.73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0	-	694,448.71
合计	43,421,600.00	28,034,559.45	84,352,023.84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6,208.64	-	4,863,947.30
合计	236,208.64	-	4,863,947.30

应收票据 2011 年余额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合并报表，而将长虹塑料集团账面应收票据余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05,011.61	100	879,150.34	14,035,348.23	100	421,060.44	40,807,355.55	58.33	1,222,320.81
1-2 年	-	-	-	-	-	-	19,549,779.67	27.94	1,954,977.97
2-3 年	-	-	-	-	-	-	1,206,013.61	1.72	361,804.08
3-4 年	-	-	-	-	-	-	877,681.17	1.25	526,608.70
4 年以上	-	-	-	-	-	-	7,517,280.33	10.75	7,517,280.33
小计	29,305,011.61	100	879,150.34	14,035,348.23	100	421,060.44	69,958,110.33	100	11,582,991.89

201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5,269,663.38 元，主要是因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客户数量增加所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35,348.23 元，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及 2011 年末相比余额偏低，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2 月公司对长虹塑料集团销售金额为 11,470,062.54 元，集团采取了货到付款支付方式，不占用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

公司 2011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9,958,110.33 元，余额较 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相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便于对 2012 业务合并后的报表进行比较，相应追溯调整了 2011 年报表数字，2011 年底长虹塑料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由于长虹塑料集团运营时间较长，账面中长账龄的款项较多，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1,582,991.89 元。

2、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LUCKY WINNER LTD.	非关联方	2,543,945.48	1 年以内	8.68
WIRE&ABL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955,489.73	1 年以内	6.67
余姚市长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793.00	1 年以内	5.51
PHILEX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1,100,355.31	1 年以内	3.75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非关联方	1,095,574.30	1 年以内	3.74
合计		8,310,157.82		28.35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京通日安(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16.58	1 年以内	10.69
杭州格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814.91	1 年以内	10.63
LIDL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214,764.33	1 年以内	8.66
TEX TRADE INDUSTRIAL GROUP	非关联方	1,113,975.90	1 年以内	7.94
余姚市长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708.00	1 年以内	5.70
合计		6,120,279.72		43.61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佛山市禅城区粤长虹塑料配线器材批发部	非关联方	6,057,446.23	1 年以内及 1-2 年	8.66
SDS GROUP EXPORT&IMPORT	非关联方	4,853,027.32	1 年以内	6.94
余姚市长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928.78	1 年以内	4.16
WIRE&ABL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87,776.00	1 年以内	1.55
PHILEX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984,755.06	1 年以内	1.41
合计		15,890,933.39		22.71

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28.35%、43.61% 和 22.71%。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方均为公司往来较为频繁的销售客户，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账面余额为 1,370,898.23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中国银行 20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12,666,540.00 元）的贴现融资担保。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6,005.80	100	-	552,433.03	28.73	-	5,911,332.96	99.81	-
1-2 年	-	-	-	1,370,358.93	71.27	-	11,308.00	0.19	-
合计	506,005.80	100	-	1,922,791.96	100	-	5,922,640.96	100.00	-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506,005.80 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预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922,791.96 元，占期末流动

资产总额的 1.04%，其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370,358.93 元，占期末预付余额的 71.27%，主要为预付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的材料款，该笔款项账龄在 1-2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1 年间支付完预付款项后，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及质量未能满足公司需求，因此未从其处购进货物，公司已与对方协商，相关预付款已于 2013 年 4 月收回。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922,640.96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的 2.28%，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5,911,332.96 元，占期末预付余额的 99.81%，金额 2,620,330.20 元为预付杜邦公司的材料采购款，金额 1,361,740 元为预付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的材料款，除此两笔针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外，其余是金额较为零星的原材料、包装物等生产活动所需料件的采购预付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

(1) 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骏美宝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800.00	1 年以内	25.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2,000.00	1 年以内	24.11
江西安泰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8,115.00	1 年以内	15.44
芜湖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款	60,474.64	1 年以内	11.95
马鞍山山鹰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048.75	1 年以内	10.88
小计		443,438.39		87.64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1,740.00	1 年以内	70.82
苏州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6,392.16	1 年以内	5.01
广州市祥利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4,700.00	1 年以内	3.88
芜湖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款	59,599.14	1 年以内	3.10
马鞍山山鹰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632.65	1 年以内	2.27
小计		1,636,063.95		85.09

(3)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杜邦	采购货物	2,620,330.20	1年以内	44.24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1,740.00	1年以内	22.99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9,600.00	1年以内	4.21
苍南县华生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0,700.00	1年以内	3.90
乐清市木材公司	采购货物	140,200.00	1年以内	2.37
小计		4,602,570.20		77.71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572.14	81.77	4,037.17	1,062,983.27	26.02	31,889.50	12,767,185.12	47.86	383,015.55
1-2年	30,000.00	18.23	3,000.00	1,022,093.58	25.02	102,209.36	13,899,886.22	52.10	1,389,988.62
2-3年	-	-	-	2,000,000.00	48.96	600,000.00	880.00	0.00	264.00
3-5年	-	-	-	-	-	-	10,000.00	0.04	6,000.00
小计	164,572.14	100	7,037.17	4,085,076.85	100.00	734,098.86	26,677,951.34	100.00	1,779,268.17

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64,572.14元，计提坏账准备7,037.17元，期末余额157,534.97元，主要为代垫的员工保险费及员工差旅预支款等。其中账龄1至2年的余额为30,000元，为采购押金及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085,076.85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34,098.86元，期末账面净值3,350,977.99元。账龄在2至3年的余额为2,000,000元，占期末余额的48.96%，为非关联方振宏电器有限公司暂借款，账龄1至2年的为应收关联方郑元和的借款利息收入1,015,789.69元，上述两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2013年4月收回。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6,677,951.34元，提取的坏账准

备金额 1,779,268.17 元，期末账面净值 24,898,683.17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9.58%，201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郑元和个人计息借款，余额 10,945,829.71 元，此外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还有东和电子借款 3,622,210.15 元和乐清市荣鑫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暂借款 3,000,000 元；账龄 1 至 2 年的有非关联方振宏电器有限公司暂借款 7,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公司关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0.38	投标保证金
潘逸龙	非关联方	49,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9.77	备用金
代垫职工各种保险	非关联方	25,672.14	1 年以内	15.60	代垫职工保险
倪日乐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9.11	备用金
丁学忠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内	5.47	备用金
小计		148,672.14		90.3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振宏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48.96	资金拆借
郑元和	关联方	1,015,789.69	1 年以内及 1-2 年	24.87	资金拆借利息
施建影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2.24	资金拆借
芜湖海关	非关联方	318,177.00	1 年以内	7.79	保证金
东和电子	关联方	148,307.74	1 年以内	3.63	投标保证金
小计		3,982,274.43		97.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郑元金额 1,015,789.69 元，主要为应收的资金拆借利息。关联方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郑元和	关联方	10,945,829.71	1 年以内及 1-2 年	41.03	资金拆借
振宏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2 年	26.24	资金拆借
东和电子	关联方	3,622,210.15	1 年以内	13.58	资金拆借
乐清市荣鑫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资金拆借
施建影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87	资金拆借
小计		25,068,039.86		93.9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郑元和的资金拆借款项 10,945,829.71 元,应收关联方东和电子余额 3,622,210.15 元,相关关联方拆借款项均按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期贷款利率计息,拆借款项在 2012 年期间内收回,相应资金拆借利息也于 2013 年 4 月收回。

(六) 存货

1、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09,637.15	-	20,009,637.15	39,926,899.75	-	39,926,899.75	27,101,014.48	-	27,101,014.48
在产品	22,519,106.44	-	22,519,106.44	25,251,276.11	-	25,251,276.11	8,852,750.26	-	8,852,750.26
产成品	37,924,670.31	-	37,924,670.31	33,534,225.11	-	33,534,225.11	9,690,612.71	-	9,690,612.7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425,345.14	-	3,425,345.14	3,210,997.44	-	3,210,997.44	2,649,572.74	-	2,649,572.74
合计	83,878,759.04	-	83,878,759.04	102,009,601.89	-	102,009,601.89	48,293,950.19	-	48,293,950.19

2013年7月31日、2012年年末和2011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3,878,759.04元，102,009,601.89元和48,293,950.19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3%、29%和12%，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55%和19%。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从采购原料组织生产到包装待发货，存货是公司重要的资产。2011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2011年公司将主要业务搬迁至芜湖，为节约搬迁费用公司在年末控制原材料采购并以较低价格处理了一批存放在乐清的库存商品。2012年随着一期项目投产，公司各项生产活动进入正轨，公司保持了约3个月的材料储备以保证生产。2013年期末存货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适当减少原料库存以提高流动资金利用率所致。

存货周转天数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之“（四）营运能力分析”。

2、期末存货抵押担保情况披露：

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柳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发温柳额抵字 20120405012-2号），公司以认定价值为5,800万元的期末塑料原料、产成品及半成品用于抵押担保。

截至2013年8月29日，公司已解除相关《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相关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述。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92,024.22	13,576,072.62	4,251,249.56
预交所得税	668,371.21	-	-
合计	7,060,395.43	13,576,072.62	4,251,249.5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所得税预缴，2012年待抵进项税余额较大，主要因期末公司进行了大量采购所致。

（八）固定资产

1、固定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2013年1至7月期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面原值小计	135,204,942.18	3,280,073.67	-	138,485,015.85
房屋及建筑物	65,368,651.95	100,200.00	-	65,468,851.95
通用设备	1,860,452.78	16,837.01	-	1,877,289.79
专用设备	65,495,369.45	2,981,236.66	-	68,476,606.11
运输工具	2,480,468.00	181,800.00	-	2,662,268.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累计折旧小计	9,328,944.00	6,761,856.22	-	16,090,800.22
房屋及建筑物	2,002,090.11	1,806,415.82	-	3,808,505.93
通用设备	301,069.86	224,314.81	-	525,384.67
专用设备	6,093,026.00	4,381,720.46	-	10,474,746.46
运输工具	932,758.03	349,405.13	-	1,282,163.16
3)账面价值合计	125,875,998.18	-	-	122,394,215.63
房屋及建筑物	63,366,561.84	-	-	61,660,346.02
通用设备	1,559,382.92	-	-	1,351,905.12
专用设备	59,402,343.45	-	-	58,001,859.65
运输工具	1,547,709.97	-	-	1,380,104.84

2013年7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38,485,015.85元，对应累计折旧16,090,800.22元，期末账面净值122,394,215.63元，约占总资产的33%，为公司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专用机械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期末固定资产的50%，专用机械设备占47%，房屋建筑物及专用机械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类型。

(2)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面原值小计	126,477,776.97	70,462,211.82	61,735,046.61	135,204,942.18
房屋及建筑物	53,612,337.99	30,884,961.87	19,128,647.91	65,368,651.95
通用设备	1,809,320.99	1,710,129.70	1,658,997.91	1,860,452.78
专用设备	67,654,423.99	37,017,208.25	39,176,262.79	65,495,369.45
运输工具	3,401,694.00	849,912.00	1,771,138.00	2,480,468.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累计折旧小计	30,500,686.33	8,181,678.53	29,353,420.86	9,328,944.00
房屋及建筑物	6,468,490.54	1,940,295.74	6,406,696.17	2,002,090.11
通用设备	972,848.15	292,570.15	964,348.44	301,069.86
专用设备	21,760,594.32	5,422,341.58	21,089,909.90	6,093,026.00
运输工具	1,298,753.32	526,471.06	892,466.35	932,758.03
3)账面价值合计	95,977,090.64	-	-	125,875,998.18
房屋及建筑物	47,143,847.45	-	-	63,366,561.84
通用设备	836,472.84	-	-	1,559,382.92
专用设备	45,893,829.67	-	-	59,402,343.45
运输工具	2,102,940.68	-	-	1,547,709.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35,204,942.18 元, 对应累计折旧 9,328,944.00 元, 净值 125,875,998.18 元,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5.7%。2012 年末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1 年末数增长 31.15%, 主要系公司一期厂房完工结转投入使用。本年内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61,735,046.61, 其中专用设备原值减少 39,176,262.79 元,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线全面移至安徽芜湖, 处置了一批在乐清工厂的老旧设备。房屋建筑物原值减少 19,128,647.91 元, 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合并报表, 将长虹塑料集团部分房屋建筑物纳入 2011 年合并范围, 2012 年将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所致。

3、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披露

(1)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43,461,043.6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担保, 相关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产权证编号	抵押性质
1#厂房	10,570,647.58	848,190.01	9,722,457.57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643号	借款担保
2#厂房	5,285,323.79	424,095.01	4,861,228.78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641号	借款担保
3#厂房	5,285,323.79	170,144.53	5,115,179.26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604号	借款担保
4#厂房	10,570,647.58	613,774.19	9,956,873.39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600号	借款担保
5#北办公楼	7,031,233.72	538,199.50	6,493,034.21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662号	借款担保
6#北办公楼	7,555,496.13	243,225.68	7,312,270.45	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300656号	借款担保
合计	46,298,672.58	2,837,628.92	43,461,043.66		

其中，1#厂房和2#厂房共同为芜湖扬子银行有限公司金额980万元，期限1年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3#、4#和5#厂房连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关联方担保，共同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金额2,000万元，期限1年和金额1,290万元，期限6个月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披露可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担保情况”所述；6#厂房为芜湖扬子银行有限公司金额550万元，期限1年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50,666,247.90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4、固定资产减值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工程	41,051,277.93	-	41,051,277.93	22,482,803.61	-	22,482,803.61	-	-	-
待安装设备	1,212,691.60	-	1,212,691.60	-	-	-	1,287,315.21	-	1,287,315.21
一期厂房工程	-	-	-	-	-	-	16,810,906.29	-	16,810,906.29
合计	42,263,969.53	-	42,263,969.53	22,482,803.61	-	22,482,803.61	18,098,221.50	-	18,098,221.50

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2012年年末及2011年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是42,263,969.53元、22,482,803.61元和18,098,221.50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11.4%、6.38%和4.48%，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较快的上升期，目前二期厂房处于建设阶段。

2、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1年末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2年末
一期厂房工程	16,810,906.29	11,915,521.35	28,726,427.64	-	-
二期厂房工程		22,482,803.61		-	22,482,803.61
机器设备款	1,073,640.00		1,073,640.00	-	-
零星工程	213,675.21	991,650.99	1,205,326.20	-	-
合计	18,098,221.50	35,389,975.95	31,005,393.84	-	22,482,803.61

(续)

工程名称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7月31日
二期厂房工程	22,482,803.61	18,568,474.32	-	-	41,051,277.93
待安装设备	-	1,212,691.60	-	-	1,212,691.60
合计	22,482,803.61	19,781,165.92	-	-	42,263,969.53

201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18,098,221.50元，主要是一期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

工程，其中一期项目在 2012 年继续投入 11,915,521.35 元后，于 2012 年度与相关机器设备一并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2012 年间二期厂房工程开工，截止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42,263,969.53 元，二期项目预计投入 5,3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厂房已整体已完工，处于装修阶段，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约为 77%。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1）201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面原值小计	20,109,024.00	-	-	20,109,024.00
土地使用权	20,109,024.00	-	-	20,109,024.00
2)累计摊销小计	469,210.56	234,604.28	-	703,814.84
土地使用权	469,210.56	234,604.28	-	703,814.84
3)账面价值合计	19,639,813.44	-	234,604.28	19,405,209.16
土地使用权	19,639,813.44	-	234,604.28	19,405,209.16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405,209.16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2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本期除了正常计提摊销外，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动。

（2）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面原值小计	26,493,169.00		6,384,145.00	20,109,024.00
土地使用权	26,493,169.00		6,384,145.00	20,109,024.00
2)累计摊销小计	1,455,083.88	405,180.48	1,391,053.80	469,210.56
土地使用权	1,455,083.88	405,180.48	1,391,053.80	469,210.56
3)账面价值合计	25,038,085.12			19,639,813.44
土地使用权	25,038,085.12			19,639,813.44

2012 年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639,813.44 元，本年内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6,384,145 元，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将长虹塑料集团账面无形资产纳入 2011 年合并范围所致。

3、期末无形资产担保情况披露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7,115,999.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 3#、4#和 5#厂房，共同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和金额为 1,290 万元，期限 6 个月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披露可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担保情况”所述。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销。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

（1）2013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1,060.44	458,089.90	879,150.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4,098.86	-727,061.69	7,037.17
合计	1,155,159.30	-268,971.79	886,187.51

(2)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84,891.74	3,508,530.48	15,093,422.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9,268.17	-944,652.28	834,615.89
合计	13,364,159.91	2,563,878.20	15,928,038.11

(3)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00,364.62	3,384,527.12	11,584,891.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390.49	1,241,877.68	1,779,268.17
合计	8,737,755.11	4,626,404.80	13,364,159.91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50,812,108.00	40,000,000.00	50,311,132.48
保证及抵押借款	12,900,000.00	26,700,000.00	3,068,857.14
质押借款	10,011,824.76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12,666,540.00		
合计	123,390,472.76	86,700,000.00	70,379,989.62

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3,390,472.76 元、86,700,000.00 元和 70,379,989.62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3%，29.81%和 22.23%，短期借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3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两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用于归

还生产经营及关联方往来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843,200.00	54,869,118.30	204,296,376.51
合计	62,843,200.00	54,869,118.30	204,296,376.51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来自于长虹塑料集团对公司的采购主要采取了票据的形式且各期末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三）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193,004.40	79,883,407.86	19,732,736.51
1-2年	20,431,361.07	110,770.00	-
2-3年	110,770.00	-	-
合计	76,735,135.47	79,994,177.86	19,732,736.51

2013年7月31日、2012年年末及2011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6,735,135.47元、79,994,177.86元和19,732,736.51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27.44%、27.51%和6.23%，其中2011年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2011年底公司进行主要业务搬迁，期末采购较低所致。公司2012年年末和2013年7月末存货余额较2011年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长虹塑料集团	关联方	31,396,443.51	40.92	设备款及材料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36,283.40	11.65	材料款
首诺(美国奥升德公司)	非关联方	5,973,962.89	7.79	材料款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242.21	5.01	材料款
杜邦(美国)	非关联方	1,935,200.16	2.52	材料款
合计		52,088,132.17	67.88	

(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长虹塑料集团	关联方	42,965,840.25	55.99	设备款及材料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5,605.30	11.78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654.93	5.65	设备款
宁波雄信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0.89	设备款
平顶山市黄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903.80	0.81	原材料运输费用
合计		57,642,004.28	75.12	

(3)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富强鑫(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1,298.67	36.34	设备款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000.00	20.42	设备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4,433.98	14.57	材料款
芜湖台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316.24	4.25	设备款
安徽电力芜湖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1,676.92	3.20	电费
合计		15,546,725.81	78.79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占期末应付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8%、75.12% 和 78.79%，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公司应付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机械设备款。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从关联方长虹塑料集团及非关联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比例集中。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79,915.11	17,806,422.77	7,599,357.36
1-2年	328,000.00	-	46,445.88
2-3年	-	-	75,070.07
合计	10,507,915.11	17,806,422.77	7,720,873.31

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507,915.11元、17,806,422.77元和7,720,873.31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6.12%和2.44%，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销售客户的货款保证金及预付款等，其中，2013年期末余额较2012年下降40.99%，2012年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1.31倍，主要是因为2012年末，预收关联方长虹塑料集团的货款15,008,863.85元，该余额已于2013年结清。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633.60	47,018,279.91	8,980,962.76
1-2年	2,000,000.00	-	-
2-3年	-	-	-
合计	2,320,633.60	47,018,279.91	8,980,962.76

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2,320,633.6元，其中账龄在1至2年的其他应付余额2,000,000.00元为应付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的政府上市扶持资金，因上市尚未完成，公司在收到补贴资金后将之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内。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47,018,279.91元，其中，应付关联方长虹塑料集团的资金拆借款金额45,017,179.91元，由于该笔资金已于2013年4月

归还，故 2013 年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较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8,980,962.76 元，其中主要为收到湾沚镇财政所的产业资金扶持补贴款 8,840,000 元，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22	1,777.13	607,918.84
营业税	53,094.37	53,094.37	122,237.46
企业所得税	-	1,958,142.65	1,414,013.33
个人所得税	7,272.29	1,212.01	62,376.12
房产税	65,119.80	-	119,185.95
土地使用税	89,516.68	-	408,05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139.11	5,481.88	273,448.91
印花税及其他	6,993.34	23,495.49	45,610.49
合计	228,292.81	2,043,203.53	3,052,843.62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8,292.81 元、2,043,203.53 元和 3,052,843.62 元，其中 2013 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所得税申报预缴，无应缴余额所致。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所述。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郑石磊	12,0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郑振军	12,04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微丹	2,100,000.00	-	-
包晓宇	3,500,000.00	-	-
朱继弘	2,800,000.00	-	-
倪庆雷	1,400,000.00	-	-
合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长虹塑料集团及自然人郑石磊等 6 人以货币对本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长虹塑料集团、郑石磊及郑振军合计认缴出资 1,020.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020.00 万元，南微丹、包晓宇、朱继弘及倪庆雷合计认缴出资 980.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1,274.00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 2,294.00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的差额 2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上述增资业经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芜恒会验字（2013）第 129 号）。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2,940,000.00	-	39,280,328.14
合计	2,940,000.00	-	39,280,328.14

2、变动情况说明：

2011 年资本溢价增加 5,000,000.00 元，其中 4,500,000.00 元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塑进出口公司，追溯调整 2011 年度合并报表相应增加资本溢价；

500,000.00 元系被合并方长虹塑料集团因吸收合并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导致净资产变动而增加资本溢价。资本溢价减少 7,953,609.00 元系被合并方长虹塑料集团经营业务相关净利润引起的资本溢价减少。

2012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 39,280,328.14 元，其中 4,5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溢价，34,780,328.14 元系因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事项，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将业务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长虹塑料集团经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金额 34,780,328.14 元计入本项目，本年内相应转出。

2013 年 1 至 7 月期间，资本溢价增加 2,940,000.00 元系本期增资后，实际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 22,940.00000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元的差额 2,94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留存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68,471.46	1,168,471.46	-
未分配利润	17,002,848.01	10,552,655.83	-2,593,111.40
合计	18,171,319.47	11,721,127.29	-2,593,111.4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1,168,471.46 元。

公司 2011 年亏损，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实现盈利，相应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552,655.83 元和 17,002,848.01 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虹塑料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	郑元和	5,050 万元	51.60%	51.60%	14552439-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2 年度与其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将长虹塑料集团 2012 年 1-11 月份经营业务产生的相关净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 2012 年 12 月发生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2013 年 1-7 月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有两家，相关信息如下：

子公司全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长塑进出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清	人民币 500 万元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压低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100%	是
瑞诚实业	新设合并	香港	美元 1.5 万元	塑料制品、低压电器、开关配电柜、五金工具、化工原料等贸易	100%	100%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郑元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珠丽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郑振军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郑石磊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包晓宇	持股 5% 以上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南微丹	董事
张云先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翠萍	现任公司监事
谢思威	现任公司监事
朱继弘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乐清市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和电子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近亲属之公司
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近亲属之公司

注：根据 2013 年 9 月 5 日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已申请注销清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处于清算公告程序。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程序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规范。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关联关系、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亦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得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除对公司对外担保程序进行一般规定外，同时对关联方担保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虹塑料	采购原材料	协议价	-	-	357,758.00	0.18	-	-
小计			-	-	357,758.00	0.18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虹塑料集团	销售库存商品	协议价	16,144,819.19	10.29	11,470,062.54	4.61	-	-
长虹塑料集团	成品加工	协议价	117,442.95	100.00	847,389.74	100.00	-	-
上海沪虹	销售库存商品	协议价	1,766,059.83	1.13	3,228,555.56	1.30	3,083,512.82	1.33
东和电子	销售库存商品	协议价	-	-	853,828.74	0.34	-	-
东和电子	电费	协议价	-	-	227,350.43	17.43	-	-
合计			18,028,321.97		16,627,187.01		3,083,512.82	-

长虹塑料集团在公司产品在印度市场的销售过程协助公司对外销售，公司按照直接对外销售定价给予其运输及销售合计约为销售总额 2% 左右的差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团向印度销售尼龙扎带类产品。公司向集团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在考虑给予运输及销售差价以体现其客户客户关系维护对公司的贡献后，公司通过集团实现最终销售的同一类型、同一型号尼龙扎带价格与直接向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长虹塑料集团侵占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往来名称	单位名称	2013.07.31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沪虹	235,000.00	7,050.00	421,000.00	12,630.00	-	-
其他应收款	郑元和	-	-	1,015,789.69	73,624.92	10,945,829.71	766,984.03
	东和电子	-	-	148,307.74	4,449.23	3,622,210.15	108,666.30
小计		-	-	1,164,097.43	78,074.15	14,568,039.86	875,650.33
应付票据	长虹塑料集团	4,000,000.00	-	15,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长虹塑料集团	31,396,443.51	-	42,965,840.25	-	-	-
预收款项	长虹塑料集团	-	-	15,008,863.85	-	-	-
其他应付款	长虹塑料集团	180,287.80	-	45,017,179.91	-	-	-

4、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长虹塑料集团	长塑进出口	房屋使用权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72,041.67

关联租赁的价格由长虹塑料集团参照租赁给周边其他类似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虹塑料集团	本公司	1,290.00[注 1]	2013-7-31	2014-1-24	否
郑元和、吴珠丽	本公司	USD92.00[注 2]	2013-3-27	2013-9-16	是
		USD43.00[注 2]	2013-4-26	2013-9-24	是
		USD70.00[注 2]	2013-6-17	2013-11-15	否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	本公司	USD141.00[注 3]	2013-3-5	2013-9-4	是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	本公司	2,000.00	2012-11-19	2013-11-18	否
郑元和	本公司	2,000.00[注 4]	2012-12-19	2013-12-18	否
合计		7,427.86[注 5]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 3#、4#厂房、5#办公楼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该三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保证金 1,000 万元作为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 3#、4#厂房、5#办公楼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及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合计数已将外币借款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振军、郑石磊	本公司	1,000.00	2012-4-6	2013-4-6	是
郑振军、郑石磊、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	本公司	670.00	2012-4-26	2013-4-26	是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	本公司	2,000.00	2012-11-19	2013-11-18	否
长虹塑料集团	本公司	1,000.00	2012-3-14	2013-1-1	是
郑元和	本公司	2,000.00[注]	2012-12-19	2013-12-18	否
合计		6,670.00			

注：该笔借款同时由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均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虹塑料集团	本公司	484.32	2013-3-28	2013-9-28[注]	是
长虹塑料集团、郑振军、郑石磊、郑元和	本公司	400.00	2013-6-14	2013-12-14	否
		20.00	2013-6-18	2013-12-18	否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郑石磊、郑振军	本公司	980.00	2013-6-18	2013-12-18	否
		800.00	2013-6-24	2013-12-24	否
		1,000.00	2013-7-1	2014-1-1	否
		1,200.00	2013-7-3	2014-1-3	否
		1,000.00	2013-7-8	2014-1-8	否
小计		5,884.32			

[注]：长虹塑料集团为本公司担保的票据金额 484.32 万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到期归还，担保自动解除。

上述票据均同时由本公司保证金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虹塑料集团、郑振军、郑石磊、郑元和	本公司	438.00	2012-7-25	2013-1-25	是
		290.88	2012-9-26	2013-3-27	是
		166.80	2012-11-1	2013-5-1	是
		500.00	2012-12-7	2013-6-7	是
		1,200.00	2012-12-11	2013-6-11	是
		891.23	2012-12-28	2013-6-28	是
小计		3,486.9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票据担保情况。

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均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500.00[注]	2013-2-20	2014-2-19	否
		1,000.00[注]	2013-3-4	2014-3-3	否
		500.00	2013-3-26	2014-3-15	否
合计		2,000.00			

注：该两笔借款同时由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和及吴珠丽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2,0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1,250.00	2012-9-25	2013-3-24	是
		500.00	2012-3-20	2013-3-20	是
		500.00	2012-2-13	2013-2-10	是
		500.00	2012-11-27	2013-5-27	是
		1,000.00	2012-3-16	2013-3-16	是
合计		5,75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上述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均为无偿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4、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票据担保：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票据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550.00[注 1]	2013-2-27	2013-8-26	是
本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500.00[注 1]	2013-6-21	2013-12-20	是
		100.00[注 1]	2013-6-21	2013-12-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注 1]	2013-6-21	2013-12-20	是
		150.00[注 1]	2013-6-21	2013-12-20	是
		1,500.00	2013-3-27	2013-9-27[注 3]	是
		1,000.00	2013-5-14	2013-11-14	否
		500.00	2013-5-16	2013-11-16	否
		900.00[注 2]	2013-3-19	2013-9-19[注 4]	是
合计		5,300.00			

注 1：该 5 笔票据由本公司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解除，相关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所述。

注 2：该笔票据同时由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郑元和及吴珠丽提供保证担保。

注 3：该笔票据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到期并归还，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

注 4：该笔票据已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到期并归还，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票据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1,000.00	2012-11-13	2013-5-13	是
		500.00	2012-11-15	2013-5-15	是
		1,100.00	2012-11-6	2013-5-6	是
		1,000.00	2012-11-28	2013-5-28	是
		900.00	2012-9-21	2013-3-21	是
合计		4,500.00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票据担保情况。

上述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票据担保，均为无偿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

长虹塑料集团位于浙江温州，金融环境较好，且长虹塑料集团在当地有较长

时间的经营记录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长虹塑料集团可以比较便利的获得银行融资。公司所处的安徽芜湖，融资环境相对落后，并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早期融资存在一定困难。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长虹塑料集团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此外，随着公司在芜湖的逐渐发展，通过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公司逐渐增强了自身融资能力，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再拆借长虹塑料集团资金。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13年1-7月：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资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长虹塑料集团	207,452,169.27	253,653,029.57	-

关联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本公司资金占用费，本期资金拆借应付长虹塑料集团资金占用费 1,183,680.39 元，期初公司应付长虹塑料集团资金占用费 5,037,581.65 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费合计 6,221,262.04 元已支付。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资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郑元和	-	1,015,789.69	-
东和电子	-	148,307.74	-

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本期关联方郑元和及同一最终控制人东和电子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本期支付。

(2) 2012年度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资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长虹塑料集团	364,462,619.82	388,218,958.21	45,017,179.91

关联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本公司资金占用费，2012 年应付长虹塑料集团资金占用费 3,209,278.65 元，2011 年公司应付长虹塑料集团资金占用费 1,828,303.00 元，期末资金占用费合计 5,037,581.65 元尚未支付。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资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郑元和	2,136,355.10	12,465,738.71	1,015,789.69
东和电子	46,355,562.67	49,875,562.67	148,307.74

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12 年应收郑元和资金占用费 399,343.59 元，2011 年期末应收郑元和资金占用费 616,446.10 元，2012 年期末资金占用费合计 1,015,789.69 元尚未收回；2012 年应收东和电子资金占用费 46,097.59 元，2011 年期末应付东和电子资金占用费 94,352.52 元，2012 年期末资金占用费合计 48,254.93 元尚未支付。

(3) 2011 年度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资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长虹塑料集团	173,015,241.28	106,279,304.63	65,564,239.65

关联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本公司资金占用费。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占用资金额	本期偿还资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郑元和	8,099,726.10	7,001,187.39	10,945,829.71
东和电子	19,367,210.15	15,245,000.00	3,622,210.15

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2011 年应收郑元和资金占用费 616,446.10 元期末尚未收回，2011 年应付东和电子资金占用费 94,352.52 元期末尚未支付。

3、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2013年9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承诺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

2013年9月17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出具《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截止2013年4月，非关联方占用英派瑞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非关联方占用英派瑞资金的行为已经得到清理、规范。实际控制人承诺英派瑞今后不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具《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截止2013年4月，非关联方占用英派瑞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已经得到清理、规范。公司承诺今后不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六）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根据2013年8月29日芜湖县工商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柳市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登记编号055306002013038），本公司已解除《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发温柳额抵字20120405012-2号）。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五）存货2“期末存货抵押担保情况披露”中所述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长虹塑料集团转让固定资产的资产评估

2012年10月31日，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虹塑料集团拟转让给英派瑞有限的394台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5,052,640.00元，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第41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固定资产转移提供定价参考。根据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14,818,958.37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二）有限公司改制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3年8月14日，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2013年7月31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3)第281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负债和资产净额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6,446,902.74元、283,606,259.58元和92,840,643.16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结果为102,670,440.10元，评估增值率10.59%，主要是由于设备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评估结果未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本说明书涵盖的期间内尚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长塑进出口、瑞诚实业两家子公司。

1、长塑进出口的基本情况

长塑进出口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塑进出口 100% 股权”。

2、瑞诚实业的基本情况

瑞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	1885376
注册资本	认缴 1.50 万美元，实缴 0 万美元
董事	郑振军
住所	Room1811,18/F,FORTUNECOMMERCIALBUILDING,362SHATSUIRO AD,TSUENWAN,N.T.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低压电器、开关配电柜、五金工具、化工原料等贸易；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批结汇的手续。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长塑进出口公司合并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资产	15,822,351.45	5,612,303.97	4,989,638.96
净资产	2,678,679.94	4,724,784.27	4,989,638.96
营业收入	17,518,985.91	682,680.66	-
净利润	-2,046,104.33	-264,854.69	-10,361.04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瑞诚实业注册资本尚未缴纳，无经营业务及账面财务数据。

十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09,247.18	17.86	49,979,481.80	14.18	113,260,143.95	28.05
应收票据	236,208.64	0.06	-	-	4,863,947.30	1.20
应收账款	28,425,861.27	7.67	13,614,287.79	3.86	58,373,218.59	14.46
预付款项	506,005.80	0.14	1,922,791.96	0.55	5,922,640.96	1.47
其他应收款	157,534.97	0.04	3,350,977.99	0.95	24,898,683.17	6.17
存货	83,878,759.04	22.63	102,009,601.89	28.93	48,293,950.19	11.96
其他流动资产	7,060,395.43	1.90	13,576,072.62	3.85	4,251,249.56	1.05
流动资产合计	186,474,012.33	50.30	184,453,214.05	52.32	259,863,833.72	64.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394,215.63	33.02	125,875,998.18	35.70	95,977,090.64	23.77
在建工程	42,263,969.53	11.40	22,482,803.61	6.38	18,098,221.50	4.48
无形资产	19,405,209.16	5.23	19,639,813.44	5.57	25,038,085.12	6.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547,410.20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076.06	0.05	99,590.24	0.03	212,233.96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37,470.38	49.70	168,098,205.47	47.68	143,873,041.42	35.64
资产总计	370,711,482.71	100.00	352,551,419.52	100.00	403,736,875.14	100.00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52.32% 和 64.36%。其中，流动资产中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存货和货币资金，存货主要是用于公司日常性生产备用物资，服务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货币资金具有较强流动性，便于日常流转所需。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90,472.76	44.13	86,700,000.00	29.81	70,379,989.62	22.23
应付票据	62,843,200.00	22.48	54,869,118.30	18.87	204,296,376.80	64.54
应付账款	76,735,135.47	27.44	79,994,177.86	27.51	19,732,736.51	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7/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款项	10,507,915.11	3.76	17,806,422.77	6.12	7,720,873.31	2.44
应付职工薪酬	3,027,342.70	1.08	2,224,929.26	0.77	1,952,434.53	0.62
应交税费	228,292.81	0.08	2,043,203.53	0.70	3,052,843.62	0.96
应付利息	547,170.79	0.20	174,160.60	0.06	434,477.35	0.14
其他应付款	2,320,633.60	0.83	47,018,279.91	16.17	8,980,962.76	2.84
流动负债合计	279,600,163.24	100.00	290,830,292.23	100.00	316,550,694.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79,600,163.24	100.00	290,830,292.23	100.00	316,550,694.50	100.00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占负债余额的 44.13%、27.44% 和 22.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占负债金额的 29.81%、27.51% 和 18.87%，主要负债科目及比例并未发生较大变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分别占负债金额的 64.54%、22.23%，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末长虹塑料集团以票据形式进行较多采购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19.13%	21.04%	1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192.18	13,142,926.20	-10,040,401.67
销售收入	158,288,153.55	259,106,280.01	232,146,682.03
净利率	4.07%	5.07%	-4.33%
净资产收益率	9.02%	14.59%	-12.82%
每股收益（元）	0.09	0.26	-0.25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3%、21.04%、14.38%，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较强，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规模优势，

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 1-7 月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7% 和 9.02%，较 2012 年度的 5.07% 和 14.59% 相比分别下降 1 个和 5.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销售价格上作出下调。2011 年度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净收益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1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偏高，公司利润空间较窄，同时 2011 年公司尚处于业务转移期，投产过程中需要耗费较多原料用于生产测试，机器设备规律运作之前的废品率亦偏高，同时 2011 年底对库存商品进行低价处理，导致 2011 年公司经营发生净亏损，属于业务转移期所遇到的正常情况，随着产品线投产，市场逐步被开拓，公司在 2012 年度即扭亏为盈。

（三）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前利润	9,825,874.97	17,825,549.68	-8,060,408.3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163,454.02	18,481,271.97	15,875,302.03
息税前利润	17,989,328.99	36,306,821.65	7,814,893.67
利息保障倍数	2.20	1.96	0.49

2013 年 1 至 7 月公司息税前利润共计 17,989,328.99 元，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共计 8,163,454.02 元，计算出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2，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 0.24，表明公司盈利增长，相应的利息保障能力加强。2011 年公司由于成立初期，税前利润为负，而前期由于资金投需用量较大，利息支出金额也较高，所以 20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仅为 0.49。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42%	82.49%	78.41%
流动比率（次）	0.67	0.63	0.82
速动比率（次）	0.34	0.23	0.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借款及供应商信用为公司主要筹资来源，2011 处于公司一期项目建设期，2012 年和 2013 年处于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期，公司保持较高的负债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8.15	50.70	91.7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4.48	105.87	46.57

公司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8.15天、50.7天和91.78天，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另两期相比明显偏高，主要是因为2011年进行模拟合并时，长虹塑料集团账面应收余额较大，相关资产已在2012年期间剥离，计算出的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出现波动，2012年及2013年数字符合公司真实情况，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60天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正在稳定提升。

公司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4.48天、105.87天和46.57天，其中2013年1-7月，2012年周转天数逐步增加，主要由于2011年底公司处于业务转移期，对存放在乐清的存库商品进行促销，在年底以较低价格处理了部分产成品，因此2011年底存货账面余额较低，使得存货周转天数偏少。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75.42	58,891,811.72	-63,064,4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644.49	-59,126,426.93	-95,462,09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102.62	-6,321,575.85	170,096,147.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308.72	-407,006.70	789,51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724.83	-6,963,197.76	12,359,148.84

2013年1-7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620,575.42元，2012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58,891,811.72元，2011年经营性现金流出63,064,418.14元。其中2013年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由预收货款减少及采购支出增加所致。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91,811.72元，主要系201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大部分采取了经营性票据支付，票据支付仅需50%

的保证金；另公司应付长虹塑料集团 42,965,840.25 万元并未支付。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63,064,418.14 元，主要因为公司尚处成立初期，生产性投入较大，而相应的资金营业回报需待一定的时期，因此出现现金净流出，属于企业成立初期的正常情况。

公司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23,626,644.49 元、59,126,426.93 元和 95,462,095.08 元。公司目前正处成长于发展期，目前公司市场可开拓空间较大，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处于积极扩张之势。其中 2011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营业用机器设备的投入，2012 年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和二期工程的前期投入，2013 年期间主要为二期项目投入。

公司 2013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4,738,102.62 元，除了本期内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 83,390,472.76 元外，融资性票据贴息收到金额 54,705,491 元；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321,575.85 元，主要为偿还借款而支付的现金；2011 年筹资性现金净流入 170,096,147.93 元，主要为公司因业务发展所需而增加的筹资性资金。

十七、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方未执行回避表决；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

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先生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60%，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郑元和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家族控制风险

公司定向发行前郑元和通过长虹塑料集团控制公司 51.60% 股份、郑振军直接持有公司 17.20% 股份、郑石磊直接持有公司 17.20% 股份，郑元和父子三人组成的家族共控制公司股份的 86.00%，定向发行完成后，该三人仍将持有公司 81.90% 的股份。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2013 年 1-7 月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144,819.19 元和 11,470,062.5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8% 和 4.43%。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设立之前，长虹塑料集团已经在尼龙扎带市场经营多年，在业内具有较成熟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和较高的议价能力。公司在创立初期，通过长虹塑料集团销售产品、采购原料。

2011 年 10 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长虹塑料集团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2012 年 10 月 3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长虹塑料集团获得了 2.21 美金/千克的较低税率，其他中国企业和中国台湾企业分别

是 2.81 美金/千克和 2.35 美金/千克的税率。印度市场作为公司的重点市场，每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金左右。因此，对印度的尼龙扎带业务，公司需要通过长虹塑料集团进行销售。

针对该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承诺公司将在未来印度反倾销调查中积极应诉，争取取得优惠税率。长虹塑料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获得优惠税率后结束在印度市场上尼龙扎带的销售业务，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印度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但若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有效控制，如关联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价格有失公允，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五）偿债能力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等融资手段，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2013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及 201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2%、82.49% 和 78.41%。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本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遭受贸易国“双反”调查风险

2008 年 1 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 年 9 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09 年 3 月 31 日，印度商工部作出反倾销终裁，当时采用最低限价措施，如果低于最低限价，则按照到岸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征收反倾销税，反之则不予征收。2011 年 10 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企业之一进行了反倾销应诉。

若印度以及其他贸易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尼龙扎带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最终裁定对国内尼龙扎带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税，则将对国内尼龙扎带生产企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积极参加反倾销应诉，但仍存在不能取得较低税率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公司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和 2011 年，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7%、61.79%和 69.55%，外销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目前公司销售依然以外销为主。公司的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两年一期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汇兑损益（负值为收益）	889,308.72	407,006.70	-789,514.1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79%	3.10%	7.8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9.05%	2.28%	9.79%

虽然公司采取尽量缩短境外收款周期、采用信用证收款等措施来规避汇率风险，但仍无法避免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八）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及 2011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50.24%、59.32%和 72.19%。尽管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性已逐年降低，与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但不排除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存在供应商抬高价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65,074.64 元、7,016,909.32 元和 447,208.95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52.17%、53.45%和-4.4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074.64	7,016,909.32	447,208.95
净利润	6,450,192.18	13,128,060.67	-10,041,437.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2.17%	53.45%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5,117.54	6,111,151.35	-10,488,646.72
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	4,442,600.00	10,881,502.00	1,250,300.00
占净利润总额比重	68.88%	82.89%	-12.45%

公司各期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占了主要部分，2013年1-7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44.26万元、1,088.15万元和125.03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总额的68.88%、82.89%和-12.45%。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8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3）第59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721,127.29元。本次定向发行金额为7,500,000.00元，12个月内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额为公司净资产的12.15%，低于公司净资产的20%。综上，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5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2.14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林统	2,100,000.00	4,5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	王从忠	1,400,000.00	3,0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	3,500,000.00	7,500,000.00	-	-	-

林统，身份证号：33032319681026191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3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乐清市天龙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协锐电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从忠，男，身份证号：330323196510060914，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华通机电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2005年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沪虹塑料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3年

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分公司，担任负责人职务。

上述自然人中，王从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之妹夫，并担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虹塑料集团	3,612	51.60	长虹塑料集团	3,612	49.14
2	郑石磊	1,204	17.20	郑石磊	1,204	16.38
3	郑振军	1,204	17.20	郑振军	1,204	16.38
4	包晓宇	350	5.00	包晓宇	350	4.76
5	朱继弘	280	4.00	朱继弘	280	3.82
6	南微丹	210	3.00	南微丹	210	2.86
7	倪庆雷	140	2.00	林统	210	2.86
8	-	-	-	倪庆雷	140	1.90
9	-	-	-	王从忠	140	1.90
	合计	7,000	100.00		7,35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份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机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350	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350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2	51.60	3,612	49.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48	46.40	3,248	44.20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140	2.00	140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00	100.00	7,000	95.24
总股本		7,000	100.00	7,350	100.00
股东人数		7	-	9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86,474,012.33	50.30	193,974,012.33	51.29
非流动资产	184,237,470.38	49.70	184,237,470.38	48.71
资产总计	370,711,482.71	100.00	378,211,482.71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及其他塑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长虹塑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51.60%的股份。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88.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后，虽然长虹塑料集团的持股比例降到49.14%，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元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元和	董事长	-	-	-	-
2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1,204	17.20	1,204	16.38
3	郑石磊	董事	1,204	17.20	1,204	16.38
4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350	5.00	350	4.76

5	南微丹	董事	210	3.00	210	2.86
6	朱继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0	4.00	280	3.82
7	张云先	监事会主席	-	-	-	-
8	谢思威	职工监事	-	-	-	-
9	张翠萍	监事	-	-	-	-
合计			3,248	46.40	3,248	44.2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7月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09	0.09
净资产收益率(%)	14.59	9.02	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0.01	0.0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增资后
资产负债率(%)	82.49	75.42	73.93
流动比率	0.63	0.67	0.69
速动比率	0.23	0.34	0.3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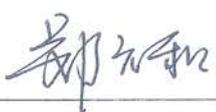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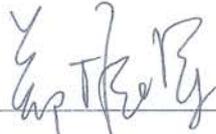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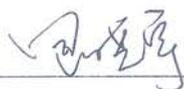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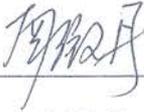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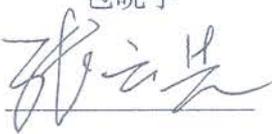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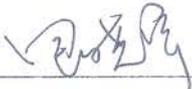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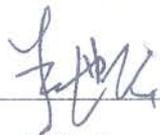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100%股份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郑元和	 郑振军	 郑石磊
	 包晓宇	 南微丹	
监事：	 张云先	 张翠萍	 谢思威
高级管理人员：	 包晓宇	 朱继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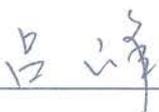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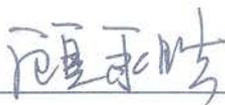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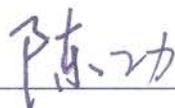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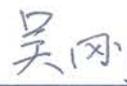
顾承胜



陈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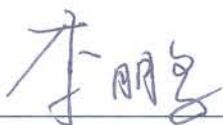


林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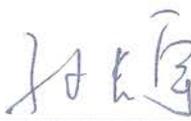
吴刚

项目负责人：



李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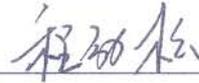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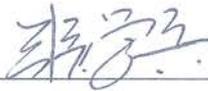


程劲松



熊川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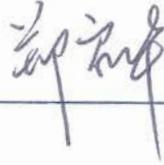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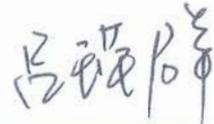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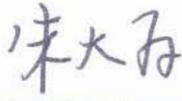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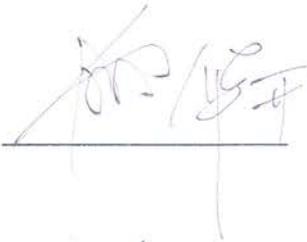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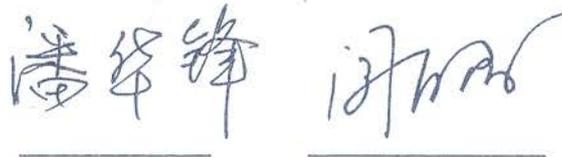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七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